

花蓮縣新社列冊考古遺址（新豐段129地號）考古試掘評估成果報告書暨遺物清冊

邱博楷

2022

花蓮縣新社列冊考古遺址（新豐段 129 地號）

考古試掘評估成果報告書

暨

遺物清冊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計畫主持人：陳有貝

報告撰寫：邱博楷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〇 日



# 目 錄

一、 前言.....	1
二、 研究背景.....	2
(一) 新社考古遺址之自然環境與人文歷史背景概述.....	2
(二) 花蓮地區史前文化概述.....	4
(三) 考古遺址背景資料與研究簡史.....	13
三、 考古發掘坑位與地層概述.....	17
(一) 試掘坑位簡述.....	19
(二) 層位說明.....	20
四、 出土遺物.....	30
(一) 陶質遺留.....	30
(二) 石質遺留.....	42
(三) 其他遺留.....	43
五、 出土內涵之文化歸屬.....	44
六、 試掘結果與後續.....	45
七、 參考書目.....	48
附錄一、工作相關圖像紀錄.....	52
附錄二、花蓮縣新社列冊考古遺址（新豐段 129 地號）考古試掘評估出土遺物 清冊.....	53

## 圖 目 錄

圖 1、新社考古遺址範圍圖.....	1
圖 2、新社部落傳統認知空間圖.....	3
圖 3、月眉 II 考古遺址之大盆坑文化陶紋飾。.....	4
圖 4、東部繩紋紅陶時代的粗繩紋陶.....	5
圖 5、東部繩紋紅陶時代的砗碼型網墜.....	5
圖 6、花岡山文化陶類（花岡山考古遺址下文化層）.....	7
圖 7、宮本延人紀錄之貓公岩棺.....	8
圖 8、鹿野忠雄繪製東海岸之岩棺造形.....	9
圖 9、富源考古遺址石壁.....	9
圖 10、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陪葬陶容器.....	10
圖 11、水璉考古遺址出土各式罐形器.....	11
圖 12、水璉考古遺址出土之完整扁壺.....	11
圖 13、崇德考古遺址出土之繁複紋飾.....	12
圖 14、新社岩棺與有肩單石.....	14
圖 15、新社考古遺址發現之疑似石槽.....	14
圖 16、新社考古遺址現狀.....	15
圖 17、新社考古遺址之範圍與新豐 129 地號位置.....	17
圖 18、豐濱鄉新社村新豐段 129 地號位置.....	17
圖 19、5 月 28 日開發案現勘會議照.....	18
圖 20、探坑內分區示意圖.....	18
圖 21、試掘坑位與基地位置示意圖.....	19
圖 22、TP1 東牆、南牆界牆圖.....	21
圖 23、TP1 東牆、南牆界牆照.....	21
圖 24、TP1-L0 地表照.....	21
圖 25、TP1-L1 坑面照.....	21
圖 26、TP1-L2 坑面照.....	21
圖 27、TP1-L3a 坑面照.....	21
圖 28、TP1-L3b 坑面照.....	22
圖 29、TP1-L3c 坑面照.....	22
圖 30、TP1-L4a 坑面照.....	22
圖 31、TP1-L4b 坑面照.....	22
圖 32、TP1-L4c 坑面照.....	22
圖 33、TP1-L4d 坑面照.....	22
圖 34、TP1-L5a 坑面照.....	22
圖 35、TP1-L5b 坑面照.....	22
圖 36、TP2 北牆、東牆界牆圖.....	24

圖 37、TP2 北牆、東牆界牆照 .....	24
圖 38、TP2-L0 坑面照 .....	24
圖 39、TP2-L1a 坑面照 .....	24
圖 40、TP2-L1b 坑面照 .....	24
圖 41、TP2-L2 坑面照 .....	24
圖 42、TP2-L3a 坑面照 .....	25
圖 43、TP2-L3b 坑面照 .....	25
圖 44、TP2-L3c 坑面照 .....	25
圖 45、TP2-L3d 坑面照 .....	25
圖 46、TP2-L3e 坑面照 .....	25
圖 47、TP2-L3f 坑面照 .....	25
圖 48、TP2-L3g 坑面照 .....	25
圖 49、TP2-L4 坑面照 .....	25
圖 50、TP3 南牆、西牆界牆圖 .....	27
圖 51、TP3 南牆、西牆界牆圖 .....	27
圖 52、TP3-L0 坑面照 .....	27
圖 53、TP3-L1 坑面照 .....	27
圖 54、TP3-L2a 坑面照 .....	27
圖 55、TP3-L2b 坑面照 .....	27
圖 56、TP3-L2c 坑面照 .....	28
圖 57、TP3-L2d 坑面照 .....	28
圖 58、TP3-L2e 坑面照 .....	28
圖 59、TP3-L3a 坑面照 .....	28
圖 60、TP3-L3b 坑面照 .....	28
圖 61、TP3-L4a 坑面照 .....	28
圖 62、TP3-L4b 坑面照 .....	28
圖 63、第一類陶 (HS-107-P112) .....	33
圖 64、第二類陶 (HS-107-P89) .....	33
圖 65、第三類陶 (HS-107-P25) .....	33
圖 66、第四類陶 (HS-107-P114) .....	33
圖 67、第五類陶 (HS-107-P58) .....	33
圖 68、第六類陶 (HS-107-P2) .....	33
圖 69、TP1 各層位出土陶類重量佔比層位關係圖 .....	34
圖 70、TP2 各層位出土陶類重量佔比層位關係圖 .....	35
圖 71、TP3 各層位出土陶類重量佔比層位關係圖 .....	36
圖 72、第二類陶鉢形器口緣 .....	38
圖 73、第一類陶鉢形器口緣 .....	38
圖 74、第二類陶口緣 (HS-107-P119) .....	38

圖 75、第一類陶口緣 (HS-107-P59) .....	38
圖 76、第一類陶頸部 (HS-107-P24) .....	38
圖 77、第二類陶頸部 (HS-107-P124) .....	38
圖 78、第二類陶口緣帶把手 .....	39
圖 79、第二類陶口緣帶把手 .....	39
圖 80、富源考古遺址出土之穿孔陶把 .....	39
圖 81、第一類陶把手 (HS-107-P120) .....	40
圖 82、第二類陶把手 (HS-107-P150) .....	40
圖 83、第二類陶把手 (HS-107-P139) .....	40
圖 84、第二類陶底部 (HS-107-P78) .....	41
圖 85、第二類陶圈足 (HS-107-P46) .....	41
圖 86、第二類陶圈足 (HS-107-P72) .....	41
圖 87、斧鋤形器 (HS-107-S01) .....	42
圖 88、石片器 (HS-107-S02) .....	43
圖 89、塑膠管 (HS-107-01) .....	43
圖 90、2018 年 8 月 23 日現勘照 .....	45
圖 91、新豐段 129 地號，由南向北 .....	46
圖 92、新豐段 129 地號，由西北向東南 .....	46
圖 93、新豐段 129 地號地基工程 .....	46
圖 94、新豐段 129 地號現狀 .....	47
圖 95、新豐段 129 地號斷面 .....	47
圖 96、TP1 發掘工作照 .....	52
圖 97、TP1 發掘工作照 .....	52
圖 98、TP1 發掘工作照 .....	52
圖 99、TP2 發掘工作照 .....	52
圖 100、TP2 發掘工作照 .....	52
圖 101、TP3 發掘工作照 .....	52

## 表 目 錄

表 1、本次各坑出土陶質遺留數量／重量統計表.....	30
表 2、本次試掘各坑層出土陶質遺留重量統計表.....	30
表 3、各出土陶類統計重量與比例表.....	32
表 4、TP1 各層位出土陶類重量統計表.....	34
表 5、TP2 各層位出土陶類重量統計表.....	35
表 6、TP3 各層位出土陶類重量統計表.....	36
表 7、本次試掘出土陶類數量一覽表.....	37
表 8、本次試掘出土石質遺留列表.....	42

## 一、 前言

豐濱鄉新社村新建房舍起造人為陳清華先生，2018 年地主提出建造房舍之需求，工程基地位於豐濱鄉新社村新豐段 129 地號。經建築執照申請審核作業中，花蓮縣文化局發見該基地位於新社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本次考古試掘工作即依該法條之規定辦理。

花蓮縣文化局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花蓮縣新社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豐濱鄉新豐段 129 地號開發案現場勘查會議」，會議決議：「請開發業主於建築開工前，於本考古遺址列冊範圍（豐濱鄉新豐段 129 地號）建築基地進行 3 處 2m×2m 考古探坑試掘，探坑位置需平均分布於建築平面，俟考古探坑試掘工作完成，以評估後續處置方案。」

本計畫即依照上述會議之決議，接受地主依本縣訂定之「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出工程前試掘之申請，對基地範圍進行地下文化資產評估工作，並據以提出工程開發之各項減輕對策。根據過往的文獻紀錄（劉益昌等 2004），新社考古遺址自日治時期 1926 年發現，一直到第七期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皆僅有地表調查記錄，並未有試掘、鑽探等相關考古活動，僅陳有貝（1991）曾觀察考古遺址斷面，並提及文化層深度約位於地表下 40 至 100 公分。為確認建築基地地層內涵是否有明確文化層堆積，本次計畫於建築基地內進行 3 個 2m×2m 之考古探坑試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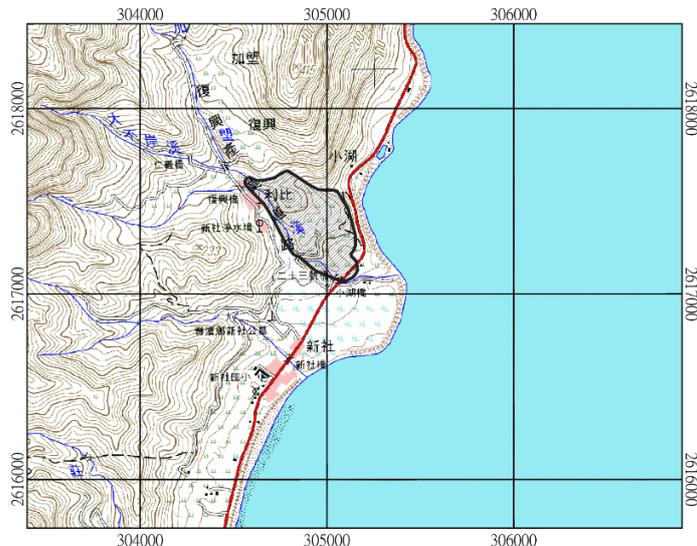


圖 1、新社考古遺址範圍圖（改自劉益昌等 2004）

## 二、 研究背景

### (一) 新社考古遺址之自然環境與人文歷史背景概述

花蓮東部海岸地區，乃是由菲律賓海板塊及歐亞大陸板塊碰撞擠壓所形成之陸地，長年的板塊作用與陸上河流及海浪侵蝕，造就了崎嶇的山巒峽谷、河階與湍急曲流等地形，並於太平洋沿岸形成階地、沙灘或豐富的海蝕地形。

氣候特色方面，受洋流與山脈走向影響，氣候溫和、雨量充沛，尤其夏季為颱風季節，雨量大而更集中，冬季則吹拂東北風，降雨機率較高。位於北回歸線以北的豐濱新社，屬於副熱帶氣候。

目前新社一帶在行政區域上，隸屬於豐濱鄉新社村，現居新社村民則以噶瑪蘭族人為主。噶瑪蘭人原居住於蘭陽平原，於 19 世紀中葉起，受到漢人移民開墾影響而移動遷徙，並參與漢人開墾團隊進入花蓮平原。1878 年（光緒 4 年），「加禮宛事件」爆發前，已有部分加禮宛社人移民開墾新社，與阿美族人混居。事件爆發後，加禮宛大社原地由官方治理並建立漢人聚落，住在加禮宛的噶瑪蘭族人則通過海路地形狹窄、不適耕種的海岸地區，最後以新社為中心，沿著海岸階地形成聚落，此期間阿美族人也遷離新社。（沈怡瑩 2008：12-13）。

噶瑪蘭人的新社聚落主要分布於現今台 11 線公路周圍，而沿著復興產業道路向上前進，則有以阿美族人為主的聚落，但噶瑪蘭人與阿美族人在這塊土地上生活已久，早已有密切接觸，不僅通婚頻繁且文化上相互影響。但由於文化保存相對完整，其後成為噶瑪蘭族人爭取正名的契機。新社噶瑪蘭人在社會組織上，主要由數個年齡階層組成乃是受到阿美族影響的表現，在宗教信仰方面，有天主教、基督教及效法漢族祭祀祖先者，其中亦仍有兼行泛靈信仰之傳統宗教者（沈怡瑩 2008：16-20）。

新社部落為噶瑪蘭族人的傳統空間領域，生業上除了農業墾殖外，也從事狩獵活動。如圖 2 所示。從此圖中，可見到其命名區域與新社考古遺址間的關聯。其中 lulang 區域所指「岩棺」為淺山區域，推測為 1975 年以前新社岩棺擺放之位置。族人傳說當時在岩棺要被拖運去盜賣時，發出「嬰兒般的哭聲」。（花孟璟／自由時報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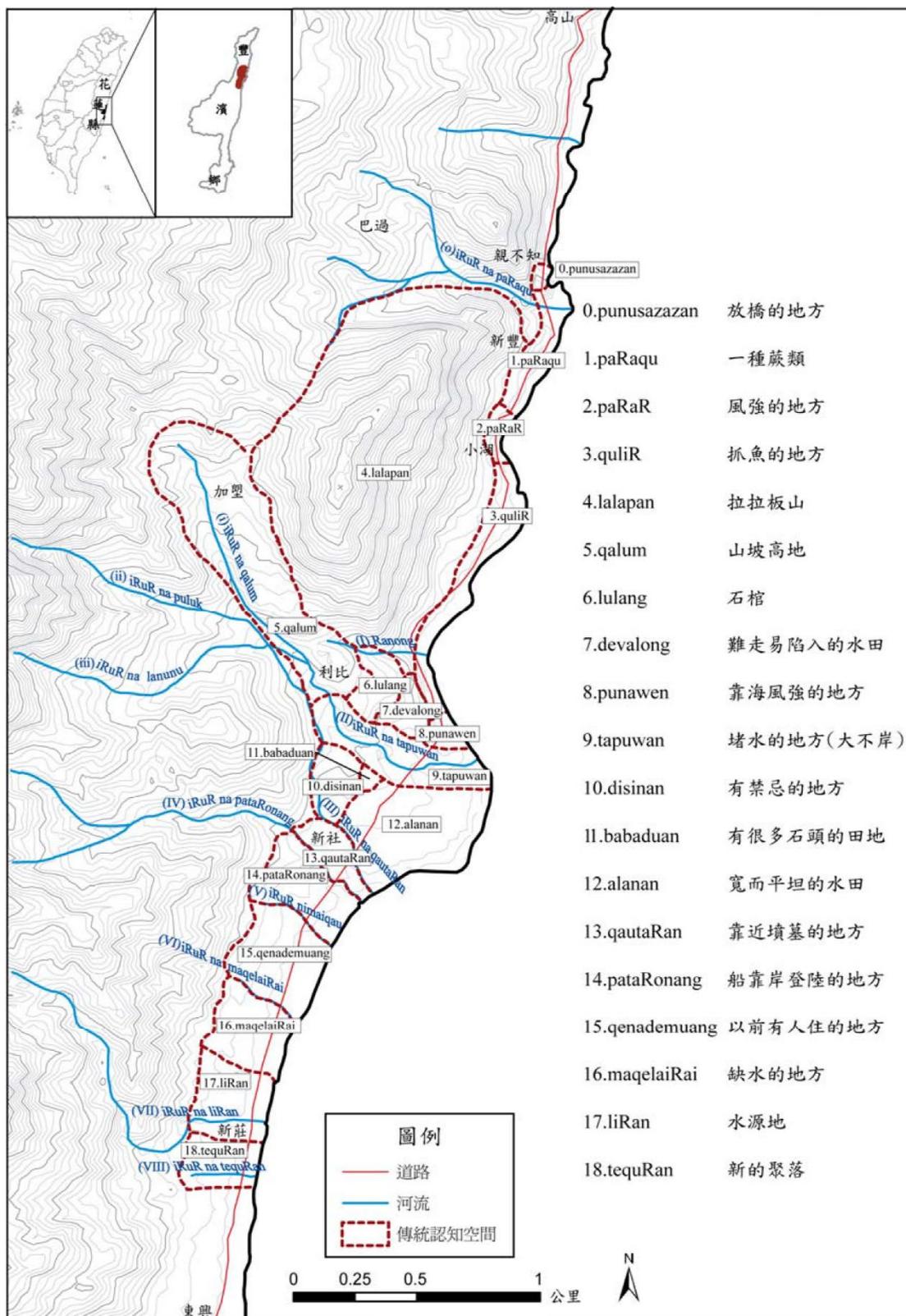


圖 2、新社部落傳統認知空間圖 (沈怡瑩 2008: 17)

## (二) 花蓮地區史前文化概述

花蓮縣由於幅員廣大、地形多樣，幾千年來人群在這片土地上孕育出多樣的文化樣貌。根據考古證據顯示，最早自新石器時代早期起，花蓮便已有人居住，並且自早到晚之間有傳承關係。以下將介紹花蓮區域的代表性史前文化。

### (1) 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坵坑文化

最早可以追溯至新石器時代早期之大坵坑文化。大坵坑文化的代表性特徵，為陶器腹部至折肩處的複雜複合劃紋，見於奇萊平原之花岡山考古遺址、縱谷北段之月眉 II 考古遺址及東部海岸中段之港口考古遺址。根據港口考古遺址的碳十四年代測定，其地層年代最早在 5500B.P.，最晚可以延續到 4700-4500 年前。(葉美珍 2010) 大坵坑文化在花蓮及台東地區的年代較晚，推測可能是從西部平原進入此地區，直到約 4500 年前左右，由東部繩紋紅陶文化所取代。(李坤修、葉美珍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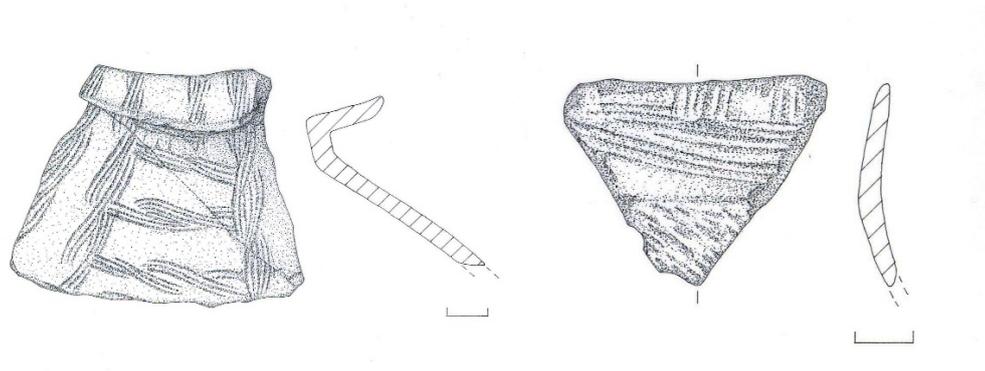


圖 3、月眉 II 考古遺址之大坵坑文化陶紋飾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提供)

### (2) 新石器時代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其分布範圍亦包括台東地區，在台東區域以富山考古遺址為代表，稱作「富山文化」(李坤修、葉美珍 2001)，花蓮地區則稱「大坑文化」(葉美珍 2001：98；2003：8-35-36；劉益昌 2008：26)；劉益昌、趙金勇 (2010：170) 則將鹽寮考古遺址的本文化層歸類為「鹽寮類型」，可見本文化在名稱上，考古學者們仍未有一致同意之名稱 (劉益昌 2008)，故僅仍以「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稱之。

花蓮地區的考古遺址包括有支亞干 (萬榮·坪林) 考古遺址 (劉益昌 1990)、大坑考古遺址、鹽寮考古遺址、貓公考古遺址 (黃士強等 1989：35；

陳有貝 1991)、重光考古遺址、荖山考古遺址(劉益昌等 2018)、豐坪村考古遺址(郭素秋 2017)及四八高地考古遺址(陳有貝、尹意智 2013)等等。

劉益昌、趙金勇(2010)在發掘花岡山考古遺址後,認為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存在年代估計約為距今 4500 至 3500 年前。此時期之文化內涵可見有繩紋和彩陶兩種陶器,石器方面出現大量工具石器,如打製石刀、磨製石刀、打製石斧、石鏃、石針、網墜、玉飾等等。(葉美珍 2001:98)劉益昌、鍾國風(2014)及郭素秋(2015)對重光考古遺址的試掘,比較其出土的繩紋陶器,與臺灣北部地區的繩紋紅陶的訊塘埔文化相類,暗示可能與北部的繩紋陶體系如訊塘埔文化互動演化而成。(劉益昌等 2020:121)



圖 4、東部繩紋紅陶時代的粗繩紋陶(陳有貝等 2013)



圖 5、東部繩紋紅陶時代的砧碼型網墜(陳有貝、尹意智 2013:128)

### (3) 新石器時代晚期

新石器時代晚期,可粗分為「卑南文化」、「麒麟文化」、「花岡山文化」,及末期的「富里山文化」。

#### A. 卑南文化

卑南文化，為東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之代表性文化，其主要特色為石板棺與精美的玉器。台東火車站前卑南考古遺址的發掘出土近乎完整的史前大型聚落遺跡，包括許多的建築遺跡與立石結構、鋪石地面，與大量出土的墓葬與玉飾，使我們可以清楚了解卑南文化的內涵。在卑南文化社會中，主要的生業形態可能是穀類農業生產，從大量精美的陶、石器與玉器，還有豐富的墓葬資料看來，當時的社會可能已經有了貧富和社會地位的分級。(連照美 2003：169) 年代分布上，經由持續發掘與定年科學分析，李坤修早期認為距今 3,000 至 1,500 年是較為合理的推論(李坤修、葉美珍 2001：114)，後由於舊香蘭考古遺址的發掘與研究，其「三和文化」定年約 2,300-1420 B.P.，故卑南文化的下限修正為 2,300 B.P. 是較為合理的結果(葉美珍 2005：17-37)。

在過去，花蓮地區的花蓮平原及花東縱谷，在新石器時代晚期皆歸類為「卑南文化」人活動的範疇；隨者花蓮考古研究不斷累積增加，花蓮平原及縱谷北段、海岸山脈北段等新石器晚期，重新定義為「花岡山文化」。花蓮地區的卑南文化僅分布於縱谷中南段，代表性考古遺址為公埔考古遺址(郭素秋 2013)。

## B. 花岡山文化

花岡山文化，目前的考古資料顯示分布於花東縱谷北段、花蓮平原，及海岸山脈北段。代表性考古遺址為花岡山考古遺址、鹽寮考古遺址及大坑考古遺址。於鹽寮考古遺址、重光考古遺址上層及荖山考古遺址上層等(劉益昌等 2018)皆出土有不少玉器廢料。

根據葉美珍(2000)對花岡山文化之定義如下：分布在海拔 30 公尺左右的海岸階地上。出土不少砗磲形網墜，顯示對海洋或河口資源的利用甚多；陶器以略帶紅的褐色夾砂陶為主，陶器表面仍見相當比例的繩紋陶，繩紋粗大近漁網狀，器形都是低口罐。素面陶表面常塗紅，並有帶雙豎把陶罐，橫把陶。把上或頸腹交接處常有捺點紋；石器見有打製石斧、打製石鋤、刮削器，此外鏃、鏃及鏃形器多以閃玉製造。出土相當多的玉製裝飾品，以及製玉工藝的廢料、器具，顯示玉器工業發達。

花岡山文化之延續年代推估為距今 3500 至 2500 年之間，局部略晚至 2200 年前左右(劉益昌、趙金勇 2010)。

隨著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劉益昌等 2012)與上美崙 II 考古遺址(劉益昌、鍾國風 2015)之發掘，花岡山文化於晚期(或為新石器時代末期)演

變區分出「平林類型」與「上美崙類型」。(劉益昌、趙金勇 2010) 上美崙類型大抵上延續著花岡山文化的文化內涵，具備塗紅彩之素面陶雙豎把圈足罐等特色，但明顯有較多較為繁複之刺點紋與劃紋裝飾，其絕對定年經校正後為 2700B.P. (劉益昌、鍾國風 2015: 221)，推測年代為 2800-2500B.P.，這段期間花岡山文化產生了快速的演化變遷 (趙金勇等 2013)。上美崙類型之代表考古遺址為上美崙 II 考古遺址。

平林類型首次由劉益昌 (2000) 提出，為代表性考古遺址支亞干 (萬榮·平林) 考古遺址上文化層之內涵。2012 年的試掘，年代測定經校正後為 2500-2100B.P. (劉益昌等 2012: 242)。其遺留內涵，陶類以夾細沙橙色陶及夾砂灰胎橙色陶為主，並可見有橋狀豎把，把柄頂端飾有刺點紋或捺點紋。石器方面，可見大量斧鋤形器、銛鑿形器，及大量玉器 (包含銛鑿形器與矛鏃形器)、玉飾品 (各類耳飾等)，及大量玉器石材、玉廢料等，並於考古遺址內可見有石輪、有肩單石、柱狀單石等巨石遺留。

而根據最新的研究，除了大量玉廢料及製品外，支亞干 (萬榮·平林) 考古遺址也出土有少量之玻璃珠與鐵質遺留 (李坤修 2020)，在年代上也進一步確認為  $2160 \pm 30$ B.P. (鍾國風 2022: 160)，是故平林類型已開始接觸金屬器文化，屬於新石器時代末期、金屬器時代初期之過渡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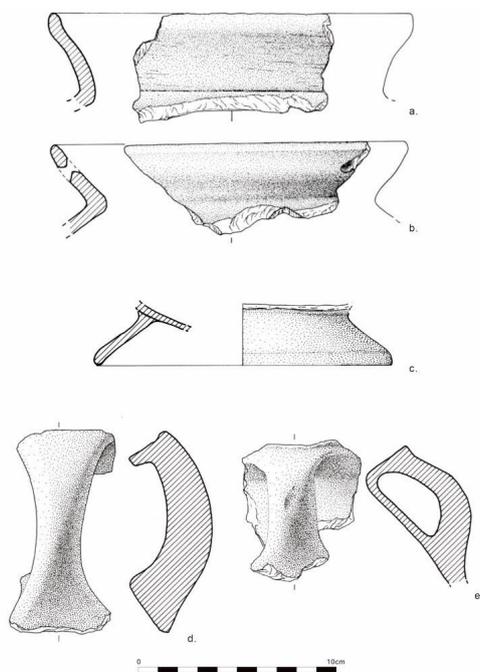


圖 6、花岡山文化陶類 (花岡山考古遺址下文化層)  
(劉益昌、趙金勇 2010，整理自劉益昌等 2020: 125)

### C. 麒麟文化

麒麟文化以往稱為「巨石文化」(宋文薰:1976;李坤修、葉美珍 2001:87)。其代表特色出土有巨石遺留,如單石、石輪、石壁、石柱、岩棺等。空間上,主要分布於花蓮東部海岸地區,並從河谷延伸至花東縱谷內之河川流域一帶。花蓮縣遍佈為數不少具有麒麟文化內涵考古遺址,如新社考古遺址、富源考古遺址(陳有貝等 2016)、Satokoay(舞鶴)考古遺址(郭素秋 2013)及貓宮考古遺址等等。

然而實際上花蓮地區出現如立石、單石之考古遺址範圍,不僅僅只分布於海岸地區與縱谷中段。位於縱谷北段的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立霧溪南側河階上的富世考古遺址,也見有立石和石輪等巨石遺留之身影(葉長庚 2008)。葉長庚認為「麒麟文化僅是巨石文化一個面向,而不是全部」(葉長庚 2005:71)。巨石遺留存續時間可延伸至金屬器時代晚期,並非某一特定人群之文化表徵物件,而是花東地區長期以來的區域特色(尹意智 2017:6)。

麒麟文化之內涵,常見有巨石遺留與遺構如岩棺、石壁、單石等等;其考古遺址分布範圍多選擇較高的海階近山之處,或位於高位階地與山坡;陶器以橙紅色夾砂素面陶為主,一般陶把手比例高,可見豎把與橫把,豎把常見有捺點紋裝飾或穿孔。陶匠偏好選擇海岸山脈類緣之陶土製陶(陳有貝等 2016)。石器方面,可見大量的斧鋤形器,以及石片器、打製石刀、打製石楔等,也常見有以閃玉或變質基性岩製成之鏃形器與矛鏃形器。年代範圍推估在 3300-2600B.P.(劉益昌等 2020: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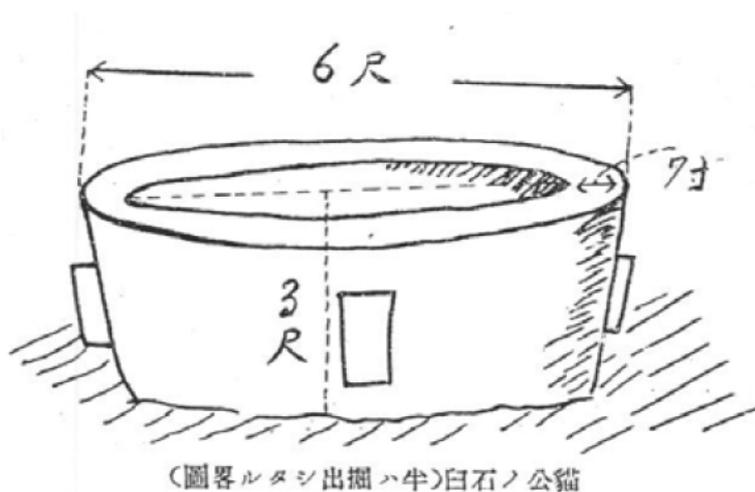


圖 7、宮本延人紀錄之貓公岩棺(宮本延人 193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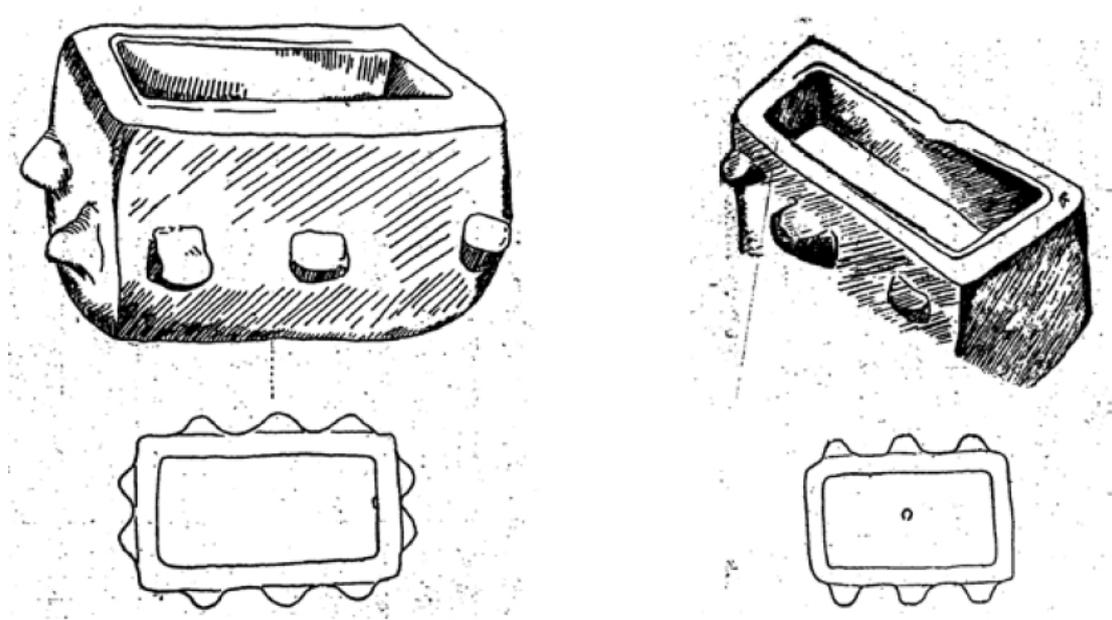


圖 8、鹿野忠雄繪製東海岸之岩棺造形  
 (左：白守蓮；右：新社。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 1955：6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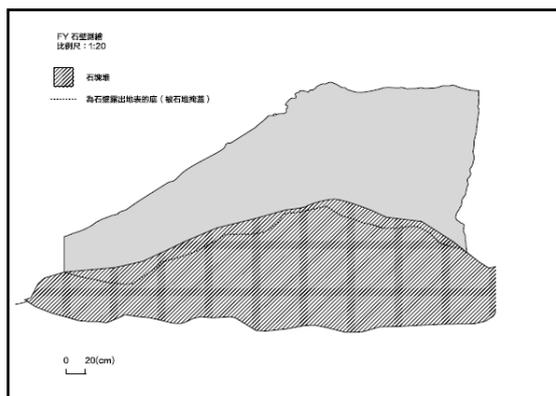


圖 9、富源考古遺址石壁 (陳有貝等 2016)

#### D. 富里山文化

於富里山考古遺址所發現之文化內涵，為「富里山文化」，相關考古遺址主要發現於花東縱谷中段偏南富里鄉鯊溪流域。主要為橙色素面陶，陶土來自海岸山脈，器型以敞口圓腹罐為主，並有大量陶把，以橫把為主。在富里山考古遺址中可見大量有肩單石、柱狀單石，也見有板岩結構、石板棺等遺跡(張振岳 1999：303)，此外，富里山考古遺址亦發現有不少有肩單石。(尹意智 2017) 根據李坤修(2017)的試掘，顯示伴隨有少量鐵器，絕對定年之年代約為距今 2200 年前，陶容器上有大量紋飾與多樣的陶把，顯示有快速轉變的徵兆。

此類型文化內涵尚不清晰，劉益昌（2000）認為陶器質地與單石特徵與其隣文化較密切，或單獨稱為「富里山類型」。推測與臺東三和文化及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曾經並存互動。

#### （4）鐵器時代

花蓮地區在新石器時代進入金屬器時代的階段約為 2100B.P.，物質文化的呈現明顯有迅速轉變之徵兆。鐵器的出現伴隨著石器的顯著減少，以及整個新石器時代發展以來的玉器製作工藝邁入了「衰退期」（劉益昌 2013）。此時期之花蓮文化期相，包括有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靜浦文化及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 A. 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

為 2008 至 2012 年間，花蓮縣花蓮市花崗國中之大規模搶救中所發現，其為花岡山考古遺址範圍。年代根據校正後定年為 2100-1600B.P.。（劉益昌、趙金勇 2010；趙金勇等 2013）此文化特徵包括有排列整齊之墓葬帶，為豎穴坑墓葬，偶見有二次葬。陪葬品見有陶容器、玉玦以及玻璃珠等，陶容器以灰黑色豎頸小陶瓶為主。此類文化類型之最大意義，在於其極有可能代表新石器至金屬器時代之「文化斷裂」（劉益昌等 2020）。



圖 10、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陪葬陶容器（劉益昌、趙金勇 2010）

##### B. 靜浦文化

靜浦文化以位於海岸山脈東側之靜浦考古遺址命名，其考古遺址出土有大量的陶容器，且相關文化遺留可能與現生阿美族有關連，故有研究者亦稱之為阿美文化。此類文化之陶器以夾砂素面陶為主，器型有罐、鉢及瓶形器，以及用以蒸煮的陶甑等。石器則以砥石及石錘為主。

「台 11 線公路工程影響調查」（陳義一等 1994）與「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劉益昌等 2004）皆發現為數不少之靜浦文化考古遺址。除了已經進入金

屬器時代，也出土大量玻璃珠、瑪瑙珠等外來物品，顯見與外來文化有相當程度之交流。代表性考古遺址有靜浦考古遺址、港口考古遺址及水璉考古遺址等。



圖 11、水璉考古遺址出土各式罐形器  
(劉益昌、鍾國風 2009b)



圖 12、水璉考古遺址出土之完整扁壺  
(劉益昌、鍾國風 2009b)

靜浦文化可進一步依據區域與年代、分為「水璉類型」、「富南類型」及「靜浦類型」三大類。「水璉類型」主要分布於海岸山脈北段及奇萊平原地區，與阿美族舊社有所關聯，水璉考古遺址則為代表性考古遺址(劉益昌、鍾國風 2009b)，其內涵也可見於奇萊平原一帶的七腳川舊社考古遺址；「靜浦類型」則分布於海岸山脈中段，主要代表性考古遺址有豐濱鄉的靜浦考古遺址、大港口考古遺址等。其所見之陶器與民族誌中阿美族所紀錄者幾乎相同。其內涵與水璉類型仍有所差異(劉益昌等 2020: 150)。「富南類型」則分布於海岸山脈西坡、縱谷台地，並延伸到西側中央山脈之中海拔山區，其代表考古遺址有黃麻考古遺址(高有德、邱敏勇 1988: 53-57; 郭素秋 1995; 劉益昌等 2004)及哈比考古遺址(郭素秋 2010)等等。富南類型之考古遺址在空間分布上較廣，但仍待進一步釐清其內涵。

### C. 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在東部地區，分布於宜蘭縣、花蓮縣北部境內沿海地區與立霧河流域，推測年代為 1400-300B.P.。於花蓮地區主要有崇德考古遺址及普洛灣考古遺址。考古遺址範圍多出現在海岸沙丘後方或河流中游的高位河階，顯示本文化類型似乎沿著海岸地帶遷移並逐漸往平原或是內陸河流擴散。此類型之特色，在於陶容器上常見有繁複的幾何形拍印紋飾，並出土有少量鐵器，以及金器、瑪瑙珠及琉璃珠等裝飾品，並出土有大量鐵渣，以及墓葬。(劉益昌等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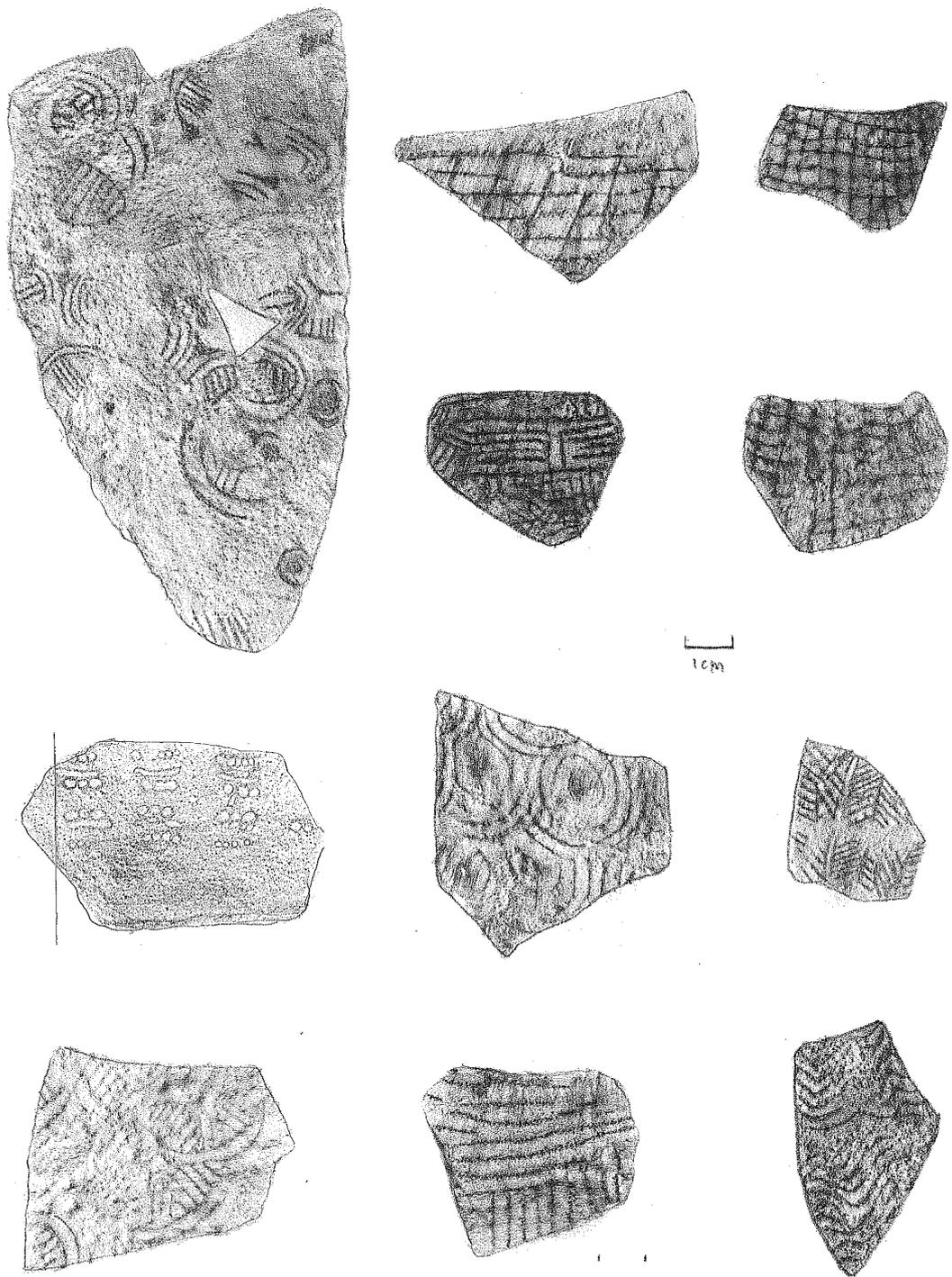


圖 13、崇德考古遺址出土之繁複紋飾（尹意智、莊家銘 2017）

### (三) 考古遺址背景資料與研究簡史

#### (1) 新社考古遺址

新社考古遺址位於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聚落北側，緊鄰小湖橋（23 號橋）與省道台十一線公路西北側，西至大不岸溪與加塹溪匯流處，範圍大致介於加塹溪北岸小山丘至公路間的坡地，長寬大致為 500x300 公尺，面積約 150000 平方公尺（劉益昌等 2004）。

主要曾發現之考古遺物與遺跡，有打製石斧、石片器、石柱殘件、砧碼形網墜及小玉鏹等。（黃士強等 1989：37）以及長方形岩棺、石柱、單石、石輪、磨製玉片、素面陶與繩紋陶等。（宋文薰等 1992：256），以及主要有代表麒麟文化之紅色夾砂素面陶。並且在歷年採集時發現少量與花岡山文化陶類相似之陶片。（劉益昌等 2004）

遺物主要分布在加塹溪北岸山丘的東坡與南坡，陶片以低海拔部分最多，山頂部分則以石器最多（黃士強等 1989：37）。本考古遺址曾出土麒麟文化代表性的長方形岩棺、單石等遺物。考古遺址越往西北側小丘頂水泥小屋之坡面，因梯田耕作整地導致文化層殘破，地表裸露出大量之遺物。

由原新社考古遺址上的長方形火山集塊岩製之岩棺曾遭竊後追回，於 1975 年被搬至新社派出所，後於 1981 年再搬至台灣博物館收藏展示，並於 2014 年歸還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目前則安置於豐濱鄉新社村「噶瑪蘭文化展示中心」後方之木造涼亭，旁邊另置放一件有肩單石，無從得知兩文物間的關係。

2014 年經地方人士經通報有發現 1 件疑似石槽，該石槽為凝灰岩質，長度約 120 公分、寬度約 50 公分、高度約 58 公分，中間的凹槽略成漏斗狀，長度與寬度約為 70 公分 x 30 公分，深度最深約為 50 公分。該石槽外形一側翹首，另一側低下（就是你有限公司 2014）。



圖 14、新社岩棺與有肩單石  
(筆者攝於 2022.03.21)



圖 15、新社考古遺址發現之疑似石槽  
(筆者攝於 2022.03.21)

以下為新社考古遺址之研究簡史：(以下內容主要參考劉益昌、鍾國風 2009a)

1. 1926 年森丑之助發現，鳥居龍藏首先報導。
2. 1930 年鹿野忠雄地表調查。
3. 1949 年國分直一、劉茂源調查。
4. 1973 年宋文薰、連照美地表調查。
5. 1980 年黃士強、劉益昌地表調查。
6. 1989 年黃士強等地表調查。
7. 1992 年 5 月連照美、宋文薰及助理趙金勇地表調查。
8. 1993 年劉益昌地表調查。
9. 2003 年 12 月 11 日「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鍾國風、宋文增調查。
10. 2004 年 11 月 13 日「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工作小組、審查委員與委託單位共同會勘。
11. 2008 年劉益昌、鍾國風地表調查。
12. 2009-2011 年，由花蓮縣文化局委託臺灣打里摺協會(主持人為劉益昌)執行「花蓮縣遺址監管通報系統計畫」，每月一次進行考古遺址監管。
13. 2012-2014 年，由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就是你的有限公司」進行「花蓮縣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每月一次進行考古遺址監管。
14. 2015 年迄今，由花蓮縣文化局自辦執行「花蓮縣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每月一次進行考古遺址監管。
15. 2016 年尹意智執行「花蓮縣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對本考古遺址進行地表調查。
16. 2018 年花蓮縣文化局委託陳有貝執行「花蓮縣新社列冊考古遺址(新豐段 129 地號)考古試掘評估計畫」(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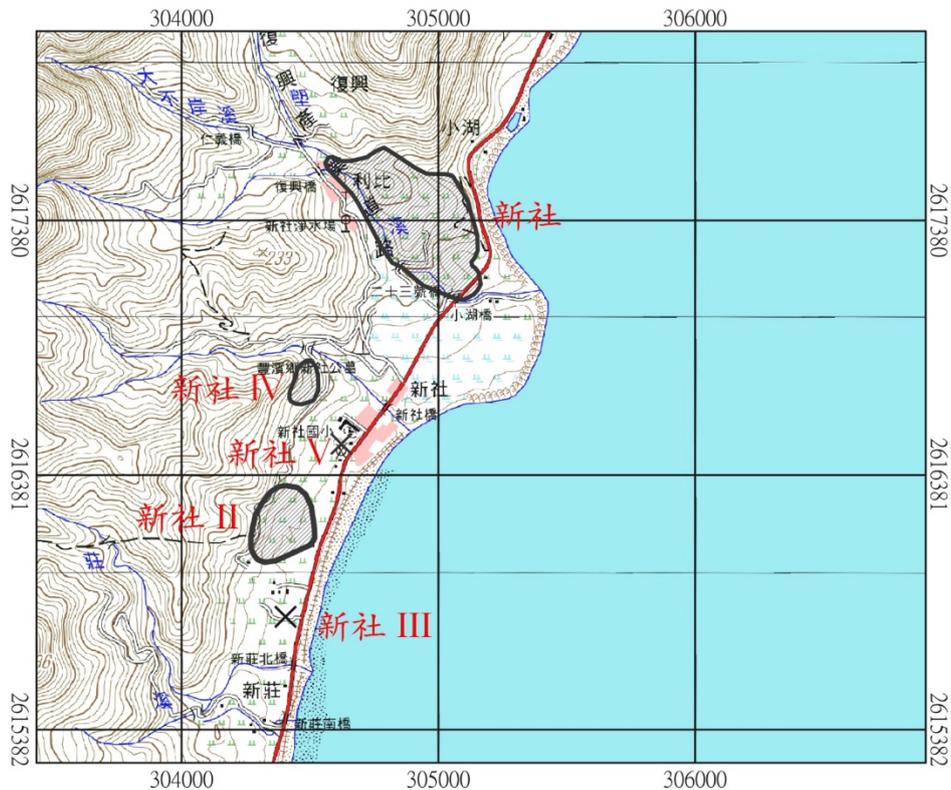


圖 16、新社考古遺址現狀（筆者攝於 2022.03.21）

新社考古遺址目前大致可分為上、下階地，上階地由復興產業道路進入，四周仍為水稻梯田，地表、田埂皆可見陶片、石器，如石片器、斧鋤形器等；下階地則位於台 11 線公路西側，部分區域為水稻田，而本次試掘地點一新豐段 129 地號則位於下階地台 11 線公路西側上方邊坡。

## (2) 新社考古遺址群

在新社考古遺址周遭，亦已確知為考古遺址者，另共計有 4 處，分別為新社 II、新社 III、新社 IV 與新社 V，合稱新社考古遺址群，之所以可稱呼新社考古遺址群，主要是其目前所知之文化內涵，皆為麒麟文化。相對位置圖如下所示。以下為 4 處考古遺址之相關資料。



#### A. 新社 II 考古遺址

新社 II 考古遺址位於新社聚落西南方，位置在新社國小南偏西約 300 至 600 公尺，為新社國小南方約 450 公尺之溪澗兩側的海階緩坡地，於 1994 年 2 月 16 日發現。(陳義一、葉美珍等 1996)，發現有打製石斧及石片器。所在緩坡面由於受到梯田耕作整地農耕之影響，省道台 11 線拓寬時切過考古遺址東側邊緣，造成地層嚴重干擾，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不佳。(劉益昌等 2004)

#### B. 新社 III 考古遺址

新社 III 考古遺址位於台 11 線 25 號橋北 300 公尺處之公路西側，於 1994 年 11 月 8 日發現，並採得有素面陶片，遺物分布零星，分布範圍呈點狀分布。(陳義一、葉美珍等 1996) 本考古遺址早期主要受梯田耕作農耕影響，但在 2004 年時發現受大面積外來填土所覆蓋，而遭疊壓於外來填土下方，不過仍拾得紅色夾砂素面陶。(劉益昌等 2004)

#### C. 新社 IV 考古遺址

新社 IV 考古遺址位於新社國小西北方約 200 公尺，沿著新社聚落西方山坡之復興產業道路，為新莊溪南岸農墾山麓緩坡地，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發現，推估其範圍約為長 200x 寬 100 公尺，面積約 20000 平方公尺。採得紅色夾砂素面陶、斧鋤形器、磨製玉鏃及石杵。(劉益昌等 2004)

#### D. 新社 V 考古遺址

新社 V 考古遺址於 2013 年 8 月 10 日經地方人士通報發現，新社國小南側新做排水溝時發現。位於新社國小南側排水溝之兩側邊緣。排水溝長約 90 公尺、寬約 3 公尺、深約 3 公尺。於排水溝的邊緣翻起來的棄土堆中可見有大量陶、石質遺留。周圍地區少經擾動，故推斷保存狀況尚可，尚無法確認確切範圍，僅能確認排水溝位置中有史前文化遺留。(就是你有限公司 2013：98-101)

以上，目前所知之新社考古遺址群在文化歸屬上皆為麒麟文化，而新社考古遺址範圍較大且已調查發現有較多的史前遺留，如類似花岡山文化之陶片、石輪及岩棺等，(劉益昌等 2004) 未見於周遭考古遺址。目前皆僅有調查與巡查之紀錄，僅本次試掘評估為首次對新社考古遺址進行試掘，整個考古遺址群之考古遺址之內涵仍待進一步釐清。

### 三、 考古發掘坑位與地層概述

整個新社考古遺址範圍及基地位置如圖 17 及圖 18 及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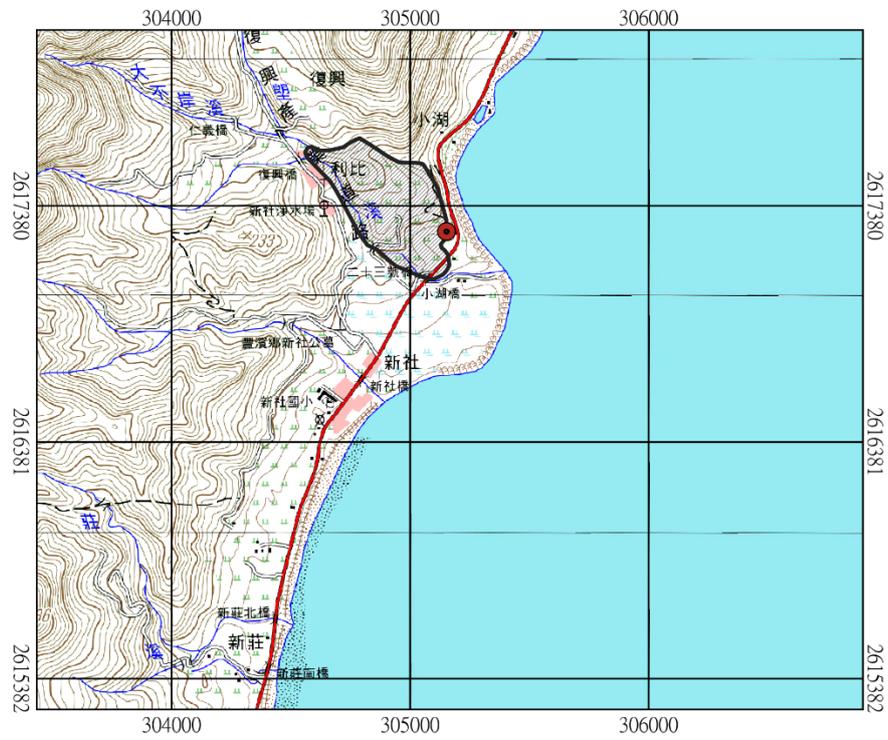


圖 17、新社考古遺址之範圍與新豐 129 地號位置（圖中紅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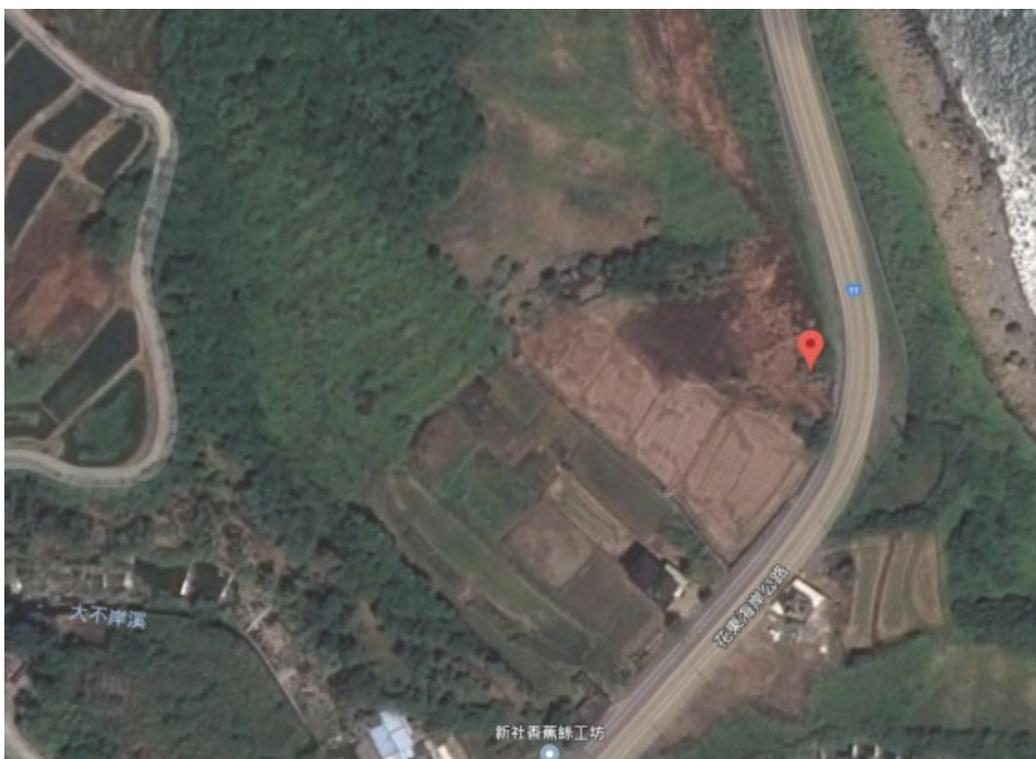


圖 18、豐濱鄉新社村新豐段 129 地號位置



圖 19、5 月 28 日開發案現勘會議照

試掘地點：豐濱鄉新豐段 129 地號，建物總面積約 206.82m<sup>2</sup>。

經緯度：N 23° 39' 29" × E 121° 32' 26"

本次調查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129 地號，共試掘 3 個考古探坑，每坑大小為 2m × 2m，面積 4 平方公尺。發掘方法採用人工分層法與自然層位法並行，原則上以人工層位作為發掘與紀錄的單位，每層採 10cm 為人工分層向下發掘；自然層位判斷的依據以土質、土色與內涵物為主。此外，於每一坑內平均分為 4 小區，以更細緻地記錄遺留出土位置。小坑位置標示如圖 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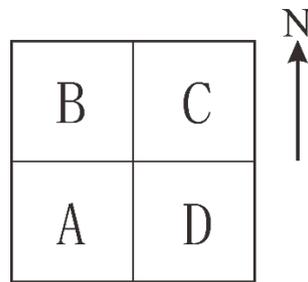


圖 20、探坑內分區示意圖

在發掘的過程中，若發現現象或是結構，將對該現象或是結構進行發掘（或保存），以呈現史前現象與結構的原貌。在發掘中所採集的遺物與進行的記錄，亦以此一分層原則的方法進行。發掘記錄的方式主要可分為文字記述、繪圖與照相等。每一個探坑皆分別記錄，原則將使用本執行單位之制式表單，包括「工作日誌」、「坑位記錄表」、「發掘層位記錄表」、「考古遺址現象記錄表」與「墓葬記錄表」等。

本次試掘工作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開始，並於 8 月 15 日結束，累積共 11 個工作天。

以下為工作人員：

現場紀錄人員：林宗翰

現場發掘人員：盧顯堂、黃綑箬、鍾岳樺、謝佩芸、黃鈺棠、高祥豪

室內整飭人員：吳珮琪、黃綑箬

### (一) 試掘坑位簡述

試掘坑位位置與基地圖，如圖 21 所示。粉紅色位置為基地範圍，基地鄰近省道臺 11 線，接著便是海岸線，基地地表之海拔高度約為 30 米。整個基地及周圍之地勢呈東北低西南高之態勢。其土地利用面積約略為  $30 \times 6$  (單位：公尺) =  $180 \text{ m}^2$ ，實際土地利用面積為  $183.25 \text{ m}^2$ 。將 3 個探坑位置平均設置於其中，發掘面積總計為  $12 \text{ 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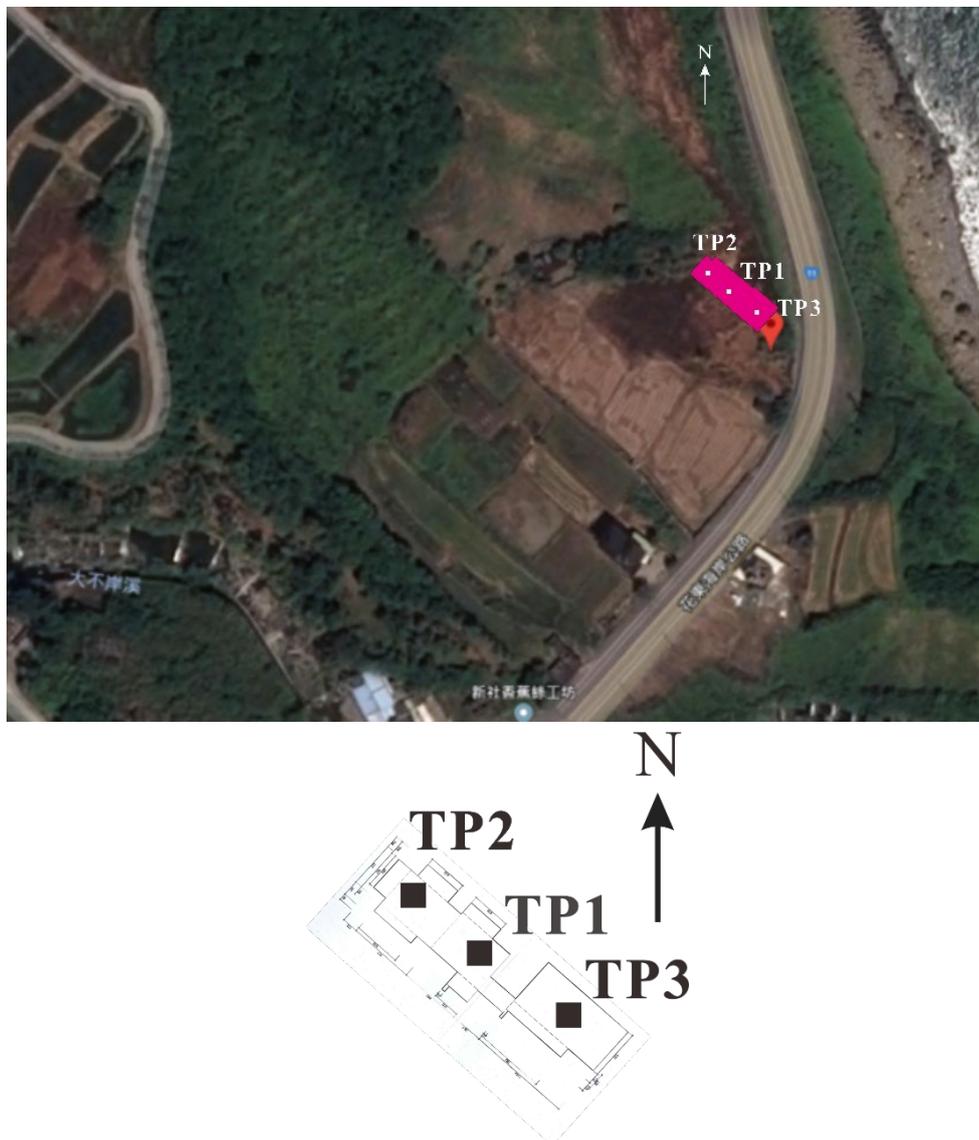


圖 21、試掘坑位與基地位置示意圖

## (二) 層位說明

### 1. TP1

本坑之發掘深度達 140 公分，在發掘至 L5 之斑駁礫石層後，由於於北側遭遇大型集塊岩岩盤，故縮半坑僅發掘南側。並發掘至全區出露岩盤結束。其中約地表下 40—100 公分之間，有出土稍多之陶質遺留。地層簡述如下：

(1) 灰黃褐壤土層 (L1)：土色土質為 HUE10YR5/2 灰黃褐壤土，位於地表下 0 至 20 公分，厚度約 15 至 20 公分。本層為表土層，地表平坦，發掘過程中可見密集現生植物根系分布及少許之現代廢棄物，出土有 1 件斧鋤形器及些許細碎陶質遺留。

(2) 橄欖黑黏土層 (L2)：土色土質為 HUE5Y3/1 橄欖黑 (oliveblack) 壤土，分布於地表下約 20 至 50 公分之間，厚度約 15 至 30 公分，於南側較厚。本層延續上層表土層之土質土色，但現生植物根莖已較上層稀少，土質相對偏硬而色深。推測本層為農作耕作土翻鬆所堆積形成之耕作土層。本層出土些許細碎陶質遺留，並仍見有現代遺留。

(3) 灰黃褐色黏土層 (L3)：土色土質為 HUE2.5Y4/1 灰黃褐色 (yellowish grey) 黏土，分布於地表下約 40 至 60 公分，厚度約為 15 至 25 公分，於南側略薄。本層土質較上層更為堅硬，並伴隨有較大型之集塊岩礫石，並首先自北側出露。至 L3c 時遺物量有明顯增加，可見有不少細碎之陶質遺留，推測本層應為原土層。由於大型礫石之分布，推測本層以下應亦為未受擾動之地層。

(4) 暗黃褐色黏土層 (L4)：土色土質為 HUE10YR5/3 暗黃褐色 (dull yellowish brown) 黏土，質地較上層更為鬆軟。由於 L3 開始出土有較多之陶質遺留，至本層出土遺留越趨增加，設置此層為「疑似」文化層。本層分布於地表下約 60 至 100 公分，厚度約為 20 至 40 公分，於南側分布較厚，並於西北側先出露，漸擴散分布至全坑。本層出土有稍多陶質遺留，並且僅有此探坑設有此層。

(5) 斑駁礫石層 (L5)：本層土色花雜，但以風化後砂岩之紅黃褐色系色澤為主，並且摻雜大量的集塊岩，持續延伸至全坑皆見大型集塊岩。本層分布於地表下 80 公分以下並向下延伸至岩盤。本層仍有出土陶質遺留，遺留量隨著深度增加而持續減少至無，下段未見任何人工遺留，於地表下 140 公分處結束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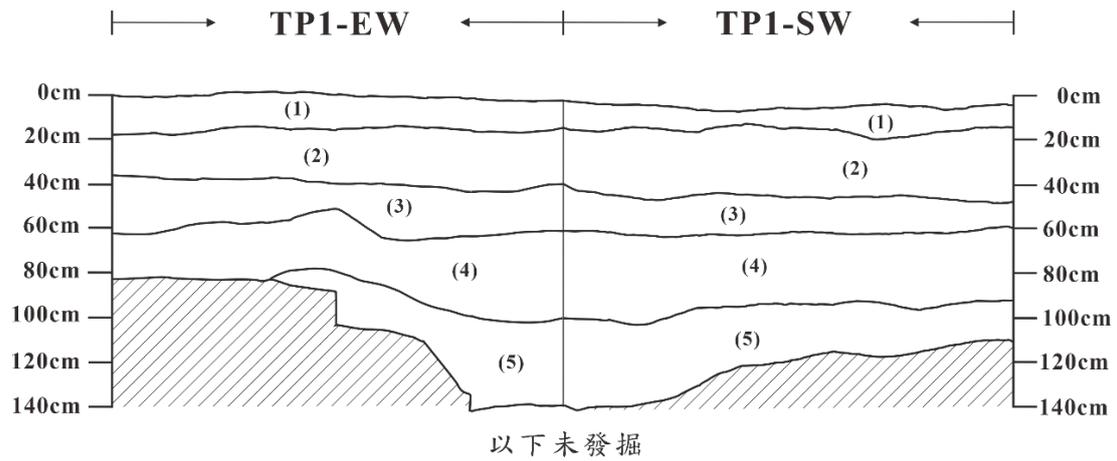


圖 22、TP1 東牆、南牆界牆圖



圖 23、TP1 東牆、南牆界牆照

TP1 發掘照



圖 24、TP1-L0 地表照



圖 25、TP1-L1 坑面照



圖 26、TP1-L2 坑面照



圖 27、TP1-L3a 坑面照



圖 28、TP1-L3b 坑面照



圖 29、TP1-L3c 坑面照



圖 30、TP1-L4a 坑面照



圖 31、TP1-L4b 坑面照



圖 32、TP1-L4c 坑面照



圖 33、TP1-L4d 坑面照



圖 34、TP1-L5a 坑面照



圖 35、TP1-L5b 坑面照

## 2. TP2

本坑之發掘深度達 100 公分，並於 L4 底層出露岩盤後發掘結束。地表平坦。相較於 TP1，本層出土遺留量大減，僅見零星陶質遺留，無石質遺留出土，主要分布於 L3 之黏土層。地層簡述如下：

(1) 灰黃褐壤土層 (L1)：土色土質為 HUE10YR5/2 灰黃褐壤土，位於地表下 0 至 20 公分，厚度約 15 至 20 公分。本層為表土層，地表平坦，發掘過程中，可見密集現生植物根系分布。本層未出土任何史前遺留。

(2) 橄欖黑壤土層 (L2)：土色土質為 HUE5Y3/1 橄欖黑 (oliveblack) 壤土，分布於地表下約 25 至 40 公分之間，厚度約介於 10 至 15 公分之間。本層延續上層表土層之土質土色，但現生植物根莖已較上層稀少，土質相對偏硬而色深。本層出土有些許細碎陶質遺留。推測本層為農作耕作土翻鬆所堆積形成。

(3) 灰黃褐色黏土層 (L3)：土色土質為 HUE2.5Y4/1 灰黃褐色 (yellowish grey) 黏土，分布於地表下約 25 至 100 公分，厚度約為 35 至 70 公分，於北側較厚，並於西側直接向下延伸至集塊岩岩盤。本層為原土層，土質較上層更為堅硬，並伴隨有較大型之礫石，推測礫石應屬於大型集塊岩。遺留量相較 L2 已有明顯增加，可見有不少細碎之陶質遺留。

(4) 斑駁礫石層 (L4)：本層土色花雜，但以風化後砂岩之紅黃褐色系色澤為主，並且摻雜大量的集塊岩，約 10 至 20 公分後即見大型集塊岩，並持續延伸至全坑。本層分布於地表下 70 公分以下，為未出土任何文化遺留之生土層，並於地表下 100 公分處結束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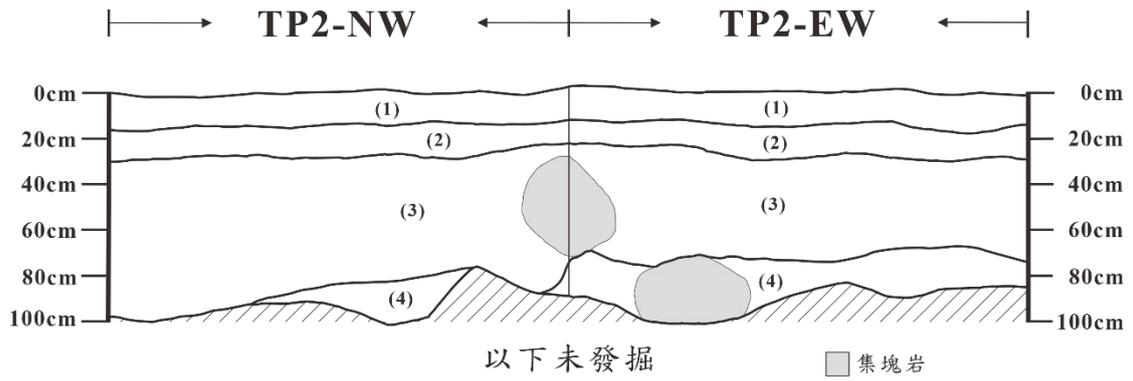


圖 36、TP2 北牆、東牆界牆圖



圖 37、TP2 北牆、東牆界牆照

TP2 發掘照



圖 38、TP2-L0 坑面照



圖 39、TP2-L1a 坑面照



圖 40、TP2-L1b 坑面照



圖 41、TP2-L2 坑面照



圖 42、TP2-L3a 坑面照



圖 43、TP2-L3b 坑面照



圖 44、TP2-L3c 坑面照



圖 45、TP2-L3d 坑面照



圖 46、TP2-L3e 坑面照



圖 47、TP2-L3f 坑面照



圖 48、TP2-L3g 坑面照



圖 49、TP2-L4 坑面照

### 3. TP3

本坑之發掘深度達 90 公分，並於 L4 底層達到集塊岩岩盤。地勢平坦而西南側略高。本層出土遺留極為零星，僅見零星陶質遺留及 1 件石片器，主要分布於 L3 之黏土層。於地表下 10 公分處，即於東北側（C 區）出露密集之集塊岩礫石堆積，南北向長 80 公分、東西向 140 公分。並持續向下擴大及延伸。由於質地堅硬而難以發掘，僅能逐步向下縮坑並至全坑皆發掘至集塊岩礫石堆結束。地層簡述如下：

(1) 灰黃褐壤土層 (L1)：土色土質為 HUE10YR5/2 灰黃褐壤土，平均位於地表下 0 至 20 公分，於西南側可深至 25 公分。厚度約 10 至 15 公分。本層為表土層，地表平坦，發掘過程中，可見密集現生植物根系分布。於東北側（C 區）即出土有密集集塊岩礫石堆積。未出土任何史前遺留。

(2) 橄欖黑壤土層 (L2)：土色土質為 HUE5Y3/1 橄欖黑 (oliveblack) 壤土，分布於地表下約 20 至 60 公分之間，厚度約 30 至 50 公分。相較於 TP1 及 TP2 明顯較厚，本層延續上層表土層之土質土色，但現生植物根莖已較上層稀少，土質相對偏硬而色深，並伴隨出土大量的集塊岩礫石。推測本層為農作耕作土翻鬆所堆積形成。未出土任何史前遺留。

(3) 灰黃褐色黏土層 (L3)：土色土質為 HUE2.5Y4/1 灰黃褐色 (yellowish grey) 黏土，分布於地表下約 40 至 80 公分，厚度約為 15 至 25 公分，於南側分布略深。本層為原土層，土質較上層更為堅硬，並伴隨有較大型之集塊岩礫石。本層出土有零星陶質遺留及 1 件石片器。

(4) 斑駁礫石層 (L4)：本層土色花雜，但以風化後砂岩之紅黃褐色系色澤為主，並且摻雜大量的集塊岩，厚度約 10 至 20 公分，隨即延伸至集塊岩岩盤。本層分布於地表下 60 公分以下，為未出土任何文化遺留之生土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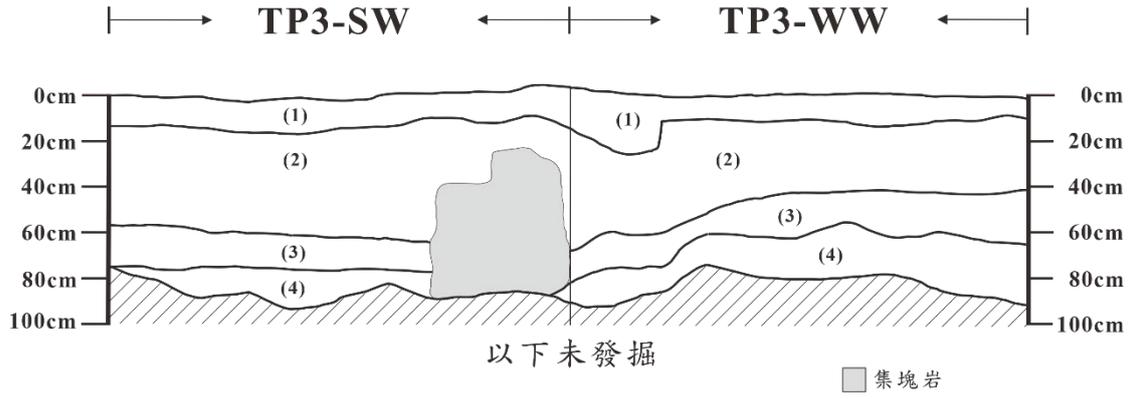


圖 50、TP3 南牆、西牆界牆圖



圖 51、TP3 南牆、西牆界牆圖

TP3 發掘照



圖 52、TP3-L0 坑面照



圖 53、TP3-L1 坑面照



圖 54、TP3-L2a 坑面照



圖 55、TP3-L2b 坑面照



圖 56、TP3-L2c 坑面照



圖 57、TP3-L2d 坑面照



圖 58、TP3-L2e 坑面照



圖 59、TP3-L3a 坑面照



圖 60、TP3-L3b 坑面照



圖 61、TP3-L4a 坑面照



圖 62、TP3-L4b 坑面照

#### 4. 小結

本次試掘 3 個探坑可得幾項結論。首先，基地呈東南高、西北低之地勢，三個探坑在層位關係有明顯連貫性，由上而下依序為「灰黃褐壤土層—橄欖黑黏土層—灰黃褐黏土層—斑駁礫石層」，僅 TP1 於灰黃褐黏土層下，根據其陶質遺留稍多之分布情形區分出「暗黃褐色黏土層」，其土質土色與灰黃褐黏土層接近。自灰黃褐黏土層起，即出土較為密集之大型集塊岩，並持續向下延伸至整個坑面。

「暗黃褐色黏土層」與「灰黃褐黏土層」位於地表下約 40 公分至 100 公分處，為遺留出土量較多之層位，TP3 之該土層較薄，也最靠近新社考古遺址列冊範圍之邊緣，此分布深度與先前調查記述無差異。出土遺留方面，除表土層及耕作土層上可見有少量現代遺留分布，皆僅見有陶質遺留與 2 件推測有人為使用或加工之石質遺留，以 TP1 出土遺留量稍多。

## 四、 出土遺物

### (一) 陶質遺留

本次試掘出土之陶質遺留均為素面陶，未見任何陶紋飾；共計有 650 件，重量達 1105.1g，遺留明顯集中出土於 TP1，占全部發掘出土重量之 90.89%。各坑出土陶遺物數量與重量如下表所示：

表 1、本次各坑出土陶質遺留數量／重量統計表

	數量 (件)	重量 (g)
TP1	588	1004.4
TP2	59	93.2
TP3	3	7.5
總計	650	1105.1

表 2、本次試掘各坑層出土陶質遺留重量統計表 (單位：g)

	層位/坑位	TP1	TP2	TP3
L1	L1a	20	0	0
	L1b			0
L2	L2a	45	28.7	6.5
	L2b			0
	L2c			0
	L2d			0
	L2e			0
L3	L3a	216.4	15	0
	L3b	0	16.8	1
	L3c	169.9	24.4	
	L3d		8.3	
	L3e			
	L3f		0	
	L3g			
L4	L4a	103.6	0	0
	L4b	225.9		0
	L4c	108		
	L4d	78.3		
L5	L5a	20.8		
	L5b	16.5		
總和		1004.4	93.2	7.5

## (1) 陶類

根據新社考古遺址過去的調查紀錄，以及鄰近海岸考古遺址曾調查或發掘之考古資料（王力之、蔡南益、尹意智 2016；鍾國風 2019）。雖未曾有陶器切片等較為細緻之研究，仍可初步進行分類。分類的依據包括有「質地」、「顏色」、「摻合料」、「製法」及「厚度」等，並參考相關文獻對應。

### 1. 麒麟文化陶類

本次試掘出土之陶質遺留中，第一類陶、第二類陶及第三類，可歸類為麒麟文化陶。

第一類陶為橙紅色至灰黑色夾細砂陶，器表顏色花雜，陶表面偶見有斑剝陶衣，陶質較偏緻密，肉眼即可見細粒，但也可見零星粗砂，皆素面無紋。陶胎以灰黑胎為主。陶片之厚度較薄，約為 2 至 5 毫米。如圖 63 所示。

第二類陶為紅橙色夾粗砂陶，此類陶顏色以紅色或橙色為主，部份有淺灰色者，陶胎則有灰色、黑色及紅色等。未見陶衣，陶質粗厚，皆素面無紋。明顯可見密布之摻合料顆粒，夾砂密度高。顆粒為中砂至粗砂。零星標本表面可見有抹平的現象。厚度略厚，約為 4 至 8 毫米。如圖 64 所示。

第三類陶為橙色泥質陶，此類陶顏色見有紅色及橙色，素面無紋，陶質鬆軟，清洗時陶衣易脫落，厚度約 3 至 5 毫米。此類泥質陶普遍見於麒麟文化之層位中，然比例極少。如圖 65 所示。

### 2. 疑似花岡山文化陶類

第四類陶為紅色至灰黑色夾砂陶，器表顏色花雜，與第一類陶相似，但陶表面更常見有抹平現象，並多見有陶衣，並且硬度較第一類陶高。陶質地緻密，主要摻有細砂，少見中砂。陶胎多為灰胎或黑胎。厚度也較第一類陶略高。厚度約 3 至 6 毫米。此類陶為疑似花岡山文化陶。如圖 66 所示。

### 3. 靜浦文化陶類

第六類陶為橙褐色夾細砂陶，此類陶表面以橙色系為主，並可見細砂，陶質緻密，可見有抹平現象。陶胎呈灰色。僅於 TP1 表土層出土 1 件，重量 2 公克，厚度約 5.4 毫米。推測為靜浦文化之主流陶類。如圖 68 所示。

#### 4. 文化歸屬不明陶類

第五類陶為黃橙色泥質夾砂陶：此類陶僅見黃橙色者。陶質地偏鬆軟，摻有極稀疏均勻分布之細砂或中砂，表面似泥質陶，厚度約 5 毫米。如圖 67 所示。此類陶由於樣本稀少，僅有 6 件，重量共計 12.5 公克，尚無法判斷其文化歸屬，有待後續進一步探討。

表 3、各出土陶類統計重量與比例表

陶類	重量	比例
一	318.5	28.82%
二	597.7	54.09%
三	24.5	0.02%
四	149.9	13.56%
五	12.5	0.01%
六	2	0.001%
總計	1105.1	100%

依上述陶類分析之整理結果，可確認第二類陶重量最多，占總重量比例約 54.09%；第一類陶次之，佔比約 28.82%；第四類陶佔比為 13.56%，第三類陶佔比約為 0.02%，第五類陶佔比約為 0.01%；第六類陶則約 0.001%，僅出土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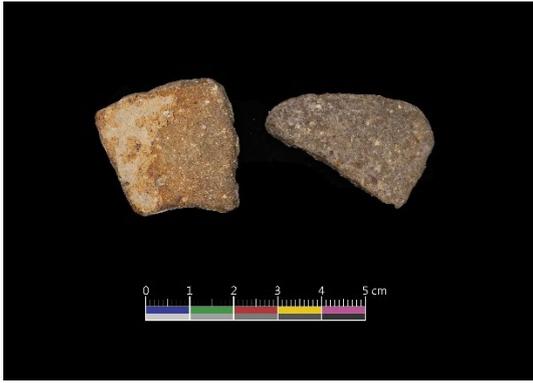


圖 63、第一類陶 (HS-107-P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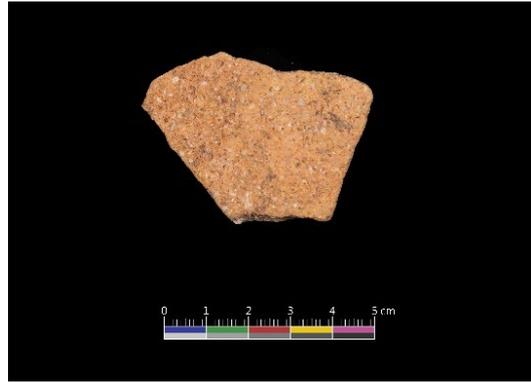


圖 64、第二類陶 (HS-107-P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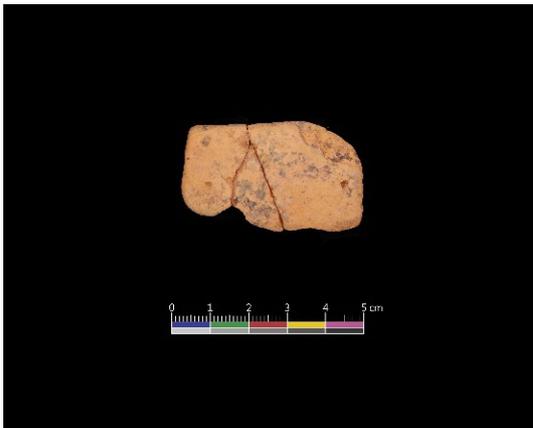


圖 65、第三類陶 (HS-107-P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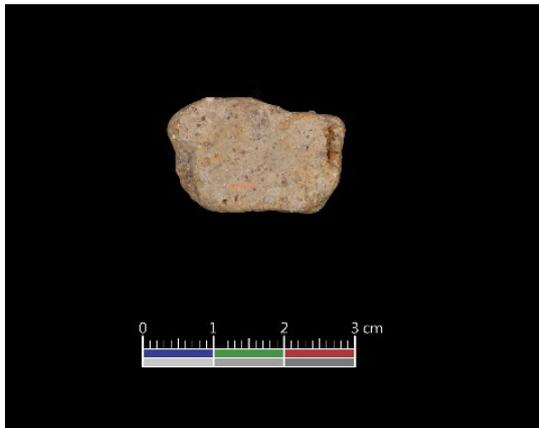


圖 66、第四類陶 (HS-107-P114)



圖 67、第五類陶 (HS-107-P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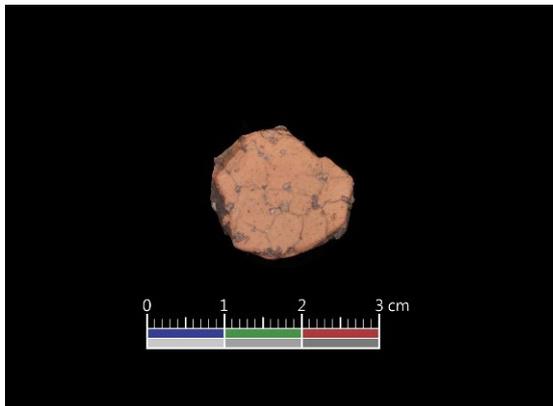


圖 68、第六類陶 (HS-107-P2)

表 4、TP1 各層位出土陶類重量統計表（單位：g）

坑號	層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計
TP1	L1	15	1.5		1.5		2	20
	L2	16.5	16	0.5	9.5	2.5		45
	L3a	60.5	106.5	12.4	30.5	1.5		216.4
	L3b							
	L3c	56.8	92.2		20.9			169.9
	L4a	28	61.1	2.5	7.5	8.5		103.6
	L4b	74	110.4	2	35.5			225.9
	L4c	29.5	53.5	2	23			108
	L4d	27.8	48.1	2.4				78.3
	L5a	2.8	17		1			20.8
	L5b	3.5	11.5		1.5			16.5
總和		314.4	517.8	23.8	133.9	12.5	2	1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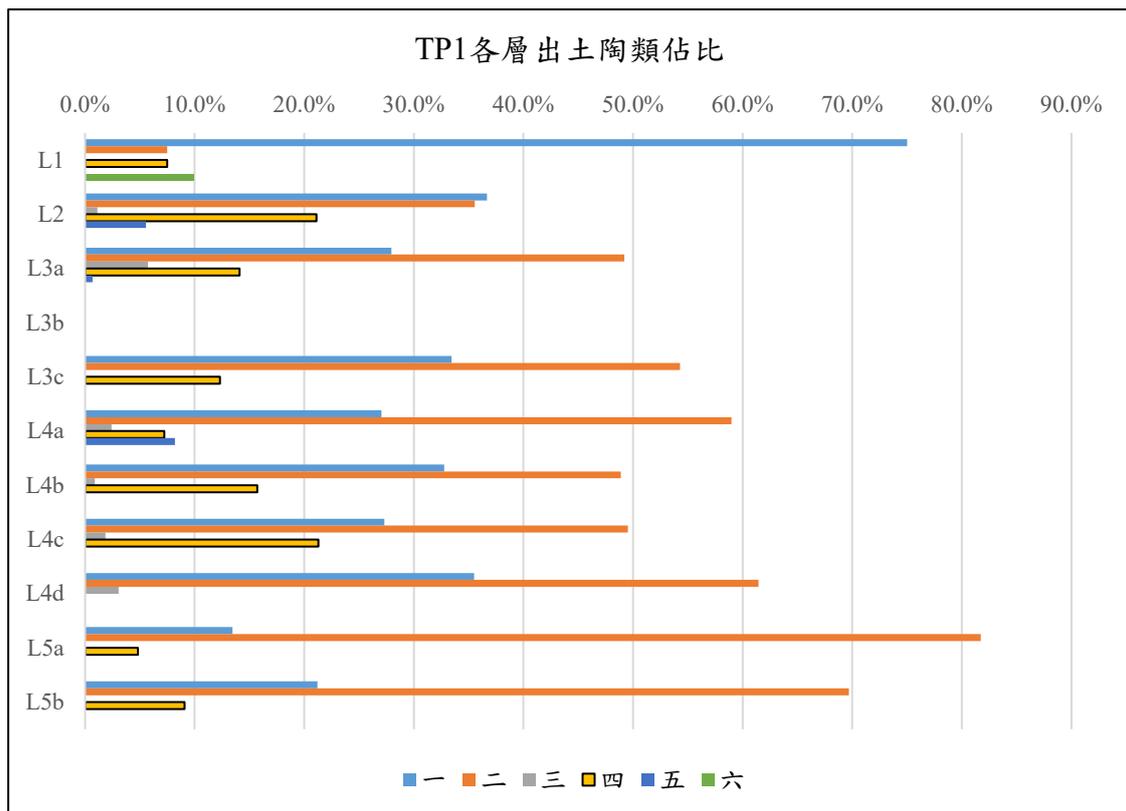


圖 69、TP1 各層位出土陶類重量佔比層位關係圖

表 5、TP2 各層位出土陶類重量統計表 (單位：g)

坑號	層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計
TP2	L1a							
	L1b							
	L2		23.2		5.5			28.7
	L3a		13		2			15
	L3b	1	14	0.3	1.5			16.8
	L3c	0.2	22.2		2			24.4
	L3d	0.4	7.5	0.4				8.3
	L3e							
	L3f							
	L3g							
	L4							
	總和		1.6	79.9	0.7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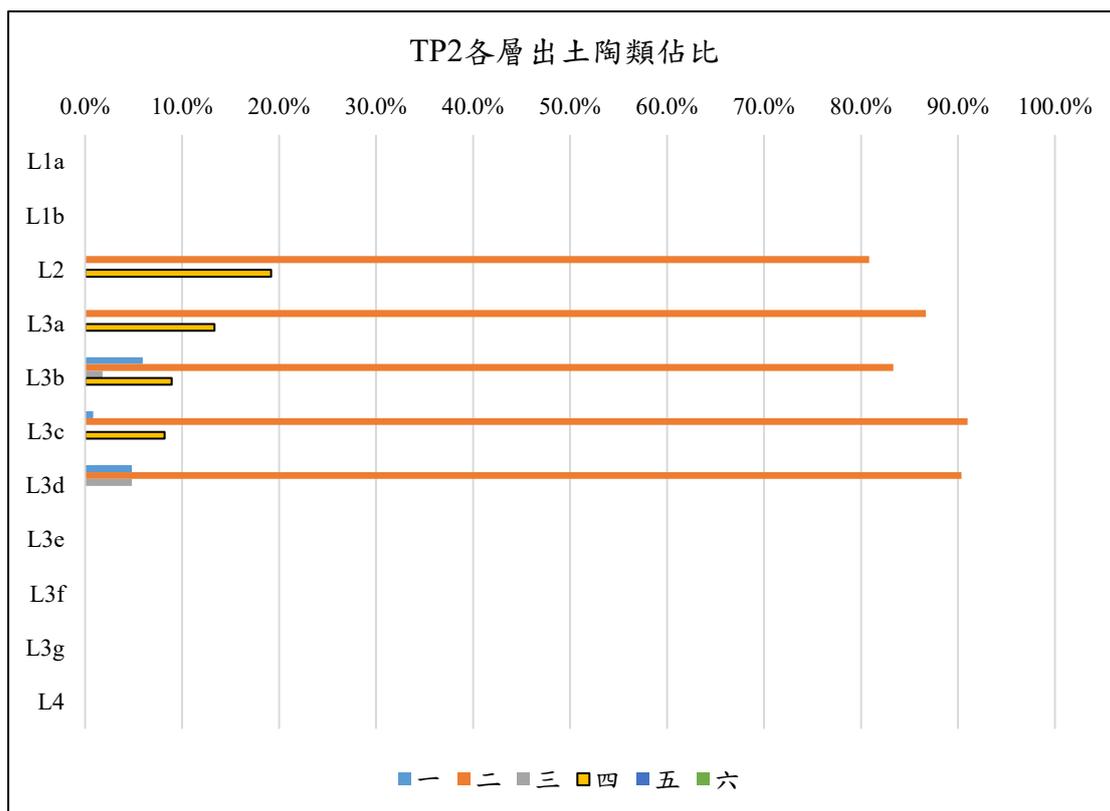


圖 70、TP2 各層位出土陶類重量佔比層位關係圖

表 6、TP3 各層位出土陶類重量統計表（單位：g）

坑號	層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計
TP3	L1							
	L2a	1.5			5			6.5
	L2b							
	L2c							
	L2d							
	L2e							
	L3a							
	L3b	1						1
	L4a							
	L4b							
總和		2.5			5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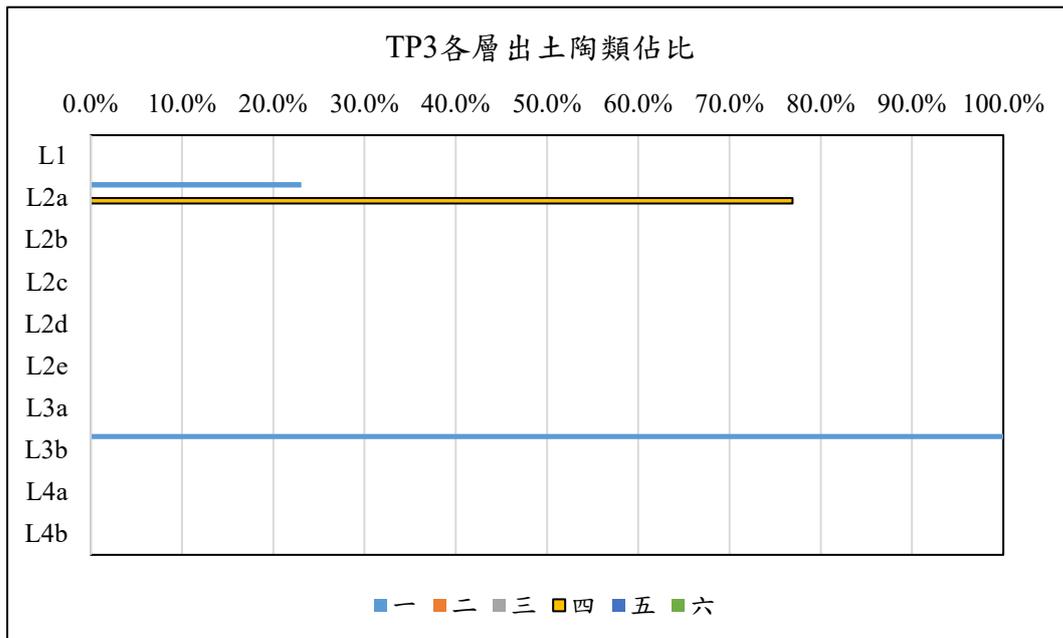


圖 71、TP3 各層位出土陶類重量佔比層位關係圖

小結：

從各層出土陶類佔比而言，本基地地層中的早期以第二類陶為主；愈往後期則各類陶逐漸增加，可能為該時期族群逐漸向外接觸，引進不同文化或類型之陶器所致。唯此一趨勢並不顯著，本次發掘出土陶片數量有限，有待未來相關研究加以證實。

## (2) 形制

本次試掘出土陶質遺留之形制、部位，除腹片外，亦可見有口緣、頸折、底部、圈足及陶把。依陶類分類與型制分類統計如下表。僅第一類陶及第二類陶見有陶器部位特徵。

表 7、本次試掘出土陶類數量一覽表（單位：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計
口緣、 頸部	11	5					16
口帶把*		2					2
手把	1	3					4
腹片	204	303	14	93	5	1	620
底部		1					1
圈足		4					4
陶塊		2			1		3
總計	216	320	14	93	5	1	650

\*口帶把為口緣連接手把之殘件。

### A. 口緣、頸折

口緣、頸部及口緣帶把者，出土共計有 16 件，主要為第一類陶與第二類陶。多為細碎，難以判別器形，可確定鉢形器之鉢口者 3 件，如圖 72 及圖 73 所示。

第一類陶口緣之陶壁較薄。第二類陶口緣之陶壁較厚，唇厚大於口緣平均厚度。圖 74 之口緣帶有頸折，口緣外侈但為斂唇，應為罐口；圖 70 為第一類陶口緣，平唇斂口，過於殘破致無法辨識器形。

可見明顯頸折部位者 3 件，圖 76 為第一類陶頸折，整體陶壁較薄，於頸折處最厚；圖 73 為一罐形器之頸部，唇部殘破佚失，推測為侈口。



圖 72、第二類陶鉢形器口緣  
(HS-107-P67)



圖 73、第一類陶鉢形器口緣  
(HS-107-P23)



圖 74、第二類陶口緣 (HS-107-P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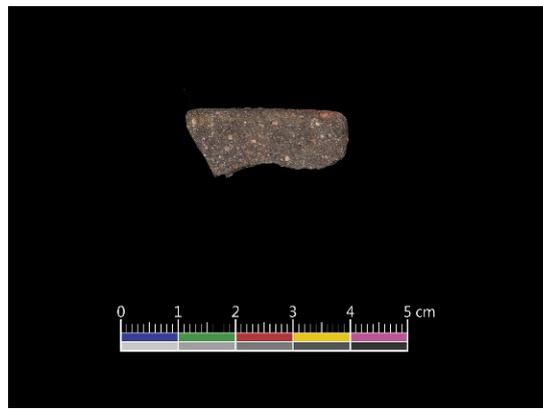


圖 75、第一類陶口緣 (HS-107-P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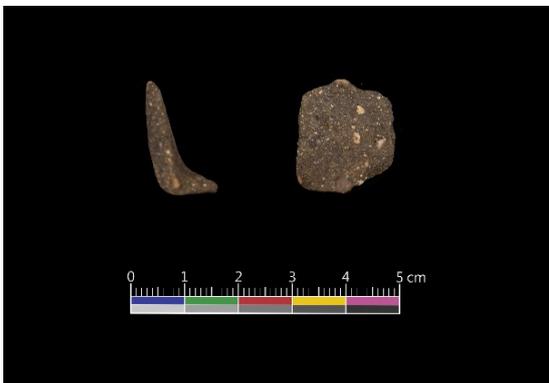


圖 76、第一類陶頸部 (HS-107-P24)



圖 77、第二類陶頸部 (HS-107-P124)

## B. 口緣帶把手

口緣帶把手計有 2 件，如圖 78 及圖 79 所示。其中 1 件 (HS-107-P39) 之口緣為平口斂唇，把手緊附於口緣側邊，推測為豎把殘件；另 1 件 (HS-107-P87) 之口緣為平口無唇，把手殘破但仍可見一端緊附口緣，推測應為穿孔豎把，凹陷處為半邊內側孔壁殘留，推測用於繫繩。其形制與富源考古遺址所出土之陶把類似，如圖 8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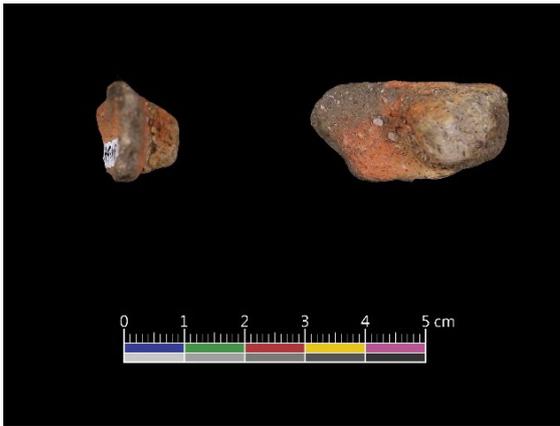


圖 78、第二類陶口緣帶把手  
(HS-107-P39)



圖 79、第二類陶口緣帶把手  
(HS-107-P87)



圖 80、富源考古遺址出土之穿孔陶把  
(陳有貝等 2016：140)

### C. 把手

把手，包括口緣帶把者，出土總計有 6 件，以第二類陶為主，除上述 2 件為口緣帶把手外，其餘把手殘件由於兩側接壤處皆殘破，無法推測原陶器形制。HS-107-P120 為第一類陶把手，殘長 63.18mm、直徑 24.69mm，橢圓形橫斷面；HS-107-P120 為第二類陶把手，殘長 59.62mm、直徑 19.95mm，圓形斷面。此 2 件為保存較為完整之把手殘件，如圖 81 及圖 82 所示。



圖 81、第一類陶把手 (HS-107-P120)



圖 82、第二類陶把手 (HS-107-P150)



圖 83、第二類陶把手 (HS-107-P139)

#### D. 腹片、陶塊

腹片，亦包括更細碎之陶碎片，已破碎至無法拼合，均為素面。第一類陶、第四類可見有殘留陶衣，而第四類陶則普遍可見有抹平現象，第二類陶表面粗糙，零星可見抹平現象。此外，也見有一些非片狀而細碎之陶質遺留，暫歸類為「陶塊」，計有 3 件。

#### E. 底部

可明確辨識為底部僅 1 件，出土自 TP1L4b，屬第二類陶，如圖 84 所示，推測其偏灰褐色表面為銜接圈足的部位。



圖 84、第二類陶底部 (HS-107-P78)

#### F. 圈足

可明確辨識為圈足者計 4 件，均為第二類陶。圖 85 為外型保存較完整者，但末端仍殘缺。



圖 85、第二類陶圈足 (HS-107-P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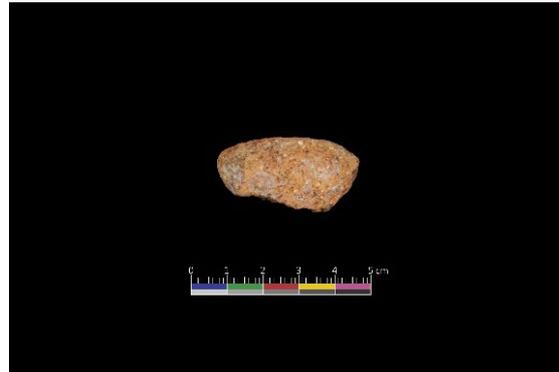


圖 86、第二類陶圈足 (HS-107-P72)

#### G. 小結

由於本考古遺址出土陶器數量有限，且形制大多殘破細碎，限制了我們理解本考古遺址陶器的可能；但從目前有限的資料中，仍可知：1. 本考古遺址出土陶器以麒麟文化陶類為主；2. 除麒麟文化外，亦可見花岡山文化陶類，可見二者文化間存在某種程度之互動關係；3. TP1 表土層採集得 1 件靜浦文化陶，可能與文獻紀錄早期之阿美族聚落有關，也不排除本考古遺址應有靜浦文化的文化層；4. 陶器形制可還原者以第二類陶為主，可見有敞口弧頸鼓腹圈足罐，部分有帶穿豎把。

## (二) 石質遺留

本次新社考古遺址試掘三個探坑，僅出土 2 件石器：1 件斧鋤形器及 1 件石片器。登錄表如下：

表 8、本次試掘出土石質遺留列表

器物編號	器形	坑號	自然層位	人工層位	重量 (g)	長度 (mm)	寬度 (mm)	厚度 (mm)
HS-107-S01	斧鋤形器	TP1	L1		211.5	83.9*	61.09	29.21
HS-107-S02	石片器	TP3	L3	b	26.5	70.24	38.57	7.88

\*為殘件數值。

### (1) 斧鋤形器

計 1 件，為打製之斧鋤形器。HS-107-S01，灰黑色變質砂岩材質。頂部明顯破裂，應為殘件。邊緣有明顯打剝痕跡，正、背面則一面為帶大面積石皮，另一面則為破裂面，體部較厚；刃部為連續打剝形成。如圖 8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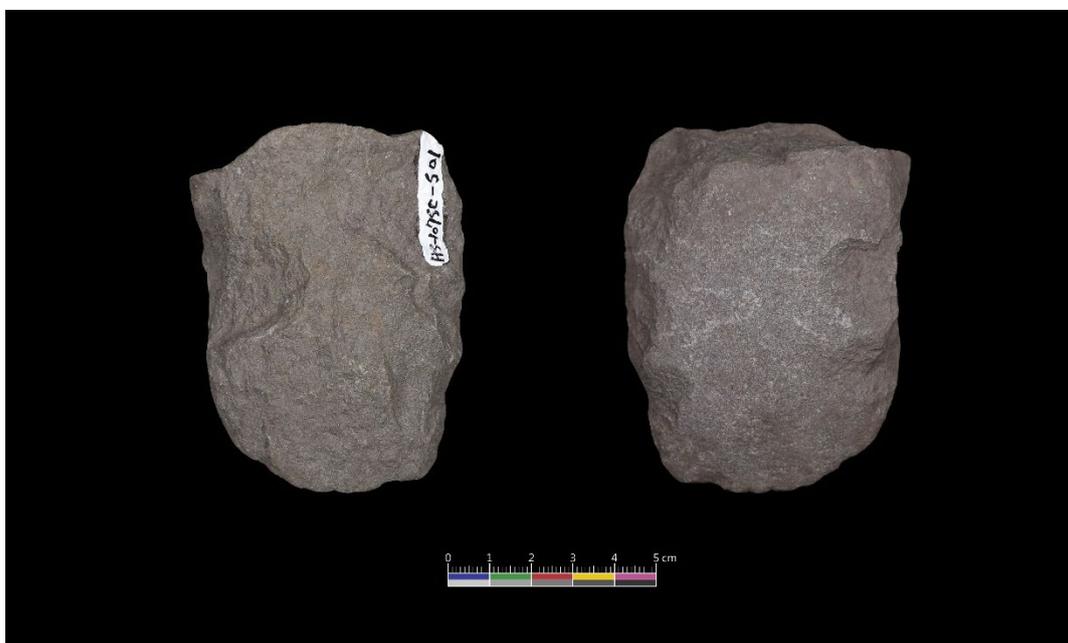


圖 87、斧鋤形器 (HS-107-S01) (上圖編號錯誤)

## (2) 石片器

計 1 件。HS-107-S02。灰黑色變質砂岩材質，呈橢圓形。單一面為破裂面，另一面則帶石皮。其應是自大形圓礫石打剝下來加以修整而成。其刃端邊緣可見有細緻打擊疤。如圖 8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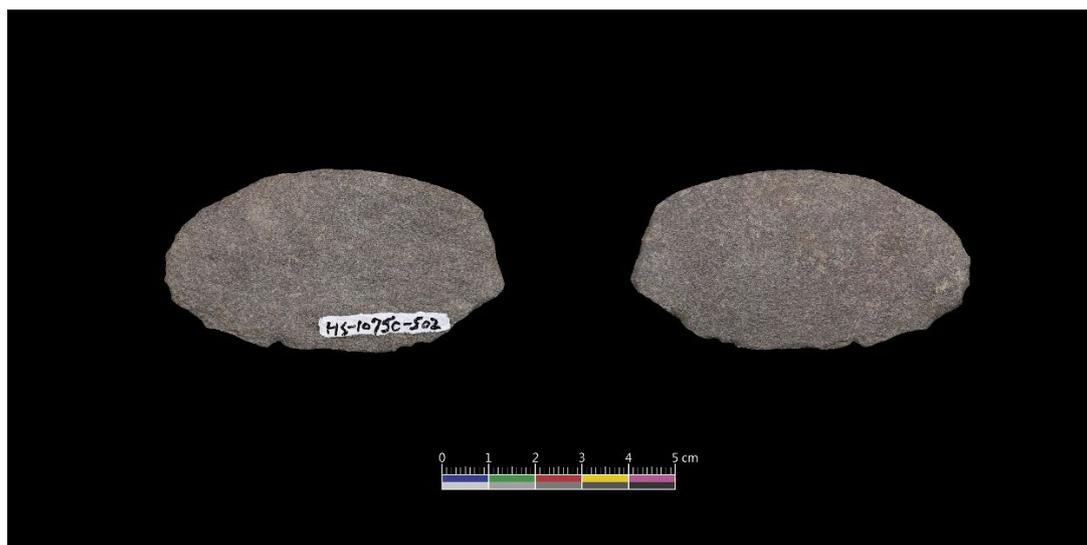


圖 88、石片器 (HS-107-S02) (上圖編號錯誤)

## (三) 其他遺留

1 件現代遺留，為塑膠管。出土自 TP1L1，重量 6 公克。



圖 89、塑膠管 (HS-107-01)

## 五、 出土內涵之文化歸屬

本次試掘並無採集到木炭等相關可進行絕對定年之樣本，故僅能從本次試掘出土內涵及過去調查研究脈絡來推論。

根據此次試掘結果及陶質遺留之分類，歸屬於麒麟文化之第一類陶、第二類陶比例最高，兩者總重量合計比例佔 82.19%。推測新社考古遺址以麒麟文化為主流陶質遺留陶類，故推測本考古遺址保守理解為僅有麒麟文化之文化層。另第四類陶總重量比佔 13.56%，為疑似花岡山文化類陶；花岡山文化與麒麟文化皆為新石器時代中晚期之史前文化，年代分布上有重疊之處，應可理解為兩者文化交流的結果。

雖然有出土 1 件代表靜浦文化之第六類陶，但其出土層位為表土層，屬於現在或晚近之擾動層位，難以判定為確切有靜浦文化之史前生活面；但不能排除未來在本遺址發現靜浦文化的文化層之可能。

就目前本考古試掘結果，本基地之文化歸屬仍以「麒麟文化」為主；依據 2004 年考古遺址普查報告（劉益昌等 2004）敘明，本考古遺址的年代概略在距今 3500-2000 年前。

## 六、 試掘結果與後續

新社考古遺址自森丑之助 1926 年發現及鳥居龍藏報導以來僅有進行地表調查，並於本評估案首次進行試掘。根據本基地三個試掘坑之地層堆積樣貌與出土遺物綜合推論，雖然三坑皆有出土史前之陶質遺留，並多集中出土於地表下 6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的暗黃褐色黏土層。然這些陶質遺留多為細碎陶片，僅於 TP1L4 之疑似文化層見有稍多遺留之層位堆積關係，TP2 及 TP3 未見此疑似文化層，無法說明本基地為過去史前人類活動之地點，亦或者僅為偶然性之二次堆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局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會勘，現勘會議之決議如下：

一、 本案開發基地遺物多出現在過去之擾亂層、耕土層中，試掘探坑未有形成文化層之狀態，本區基地開挖時應採考古工程監看方式，若無文化層出土，則可施工。

二、 請開發業主於建築基地開挖三日前（不含星期六、日）知會本局，本局將安排專業考古人員進行施工中監看，務請配合辦理。

2018 年 10 月 24 日，本局考古遺址巡查員於新社列冊考古遺址監管時，發現本地號已遭挖土機整地，該地原為由西向東斜坡，由挖土機將西側挖至東側填補為平台，檢視土方可見細碎史前陶片，未發現考古遺構。本基地雖已於 8 月底完成現勘，惟該地主於建築基地開挖三日前未知會本局並自行進行整地，當日無專業考古人員監看，有破壞考古遺址之虞。故於當日即依法要求停工，並要求地主若有開挖行為時需告知本局。如圖 91 及圖 92 所示。



圖 90、2018 年 8 月 23 日現勘照



圖 91、新豐段 129 地號，由南向北



圖 92、新豐段 129 地號，由西北向東南

2018 年 10 月 25 日，經地主重新提出正式申請，本地號進行下挖地基工程，本局考古遺址巡查員進行施工監看，以挖土機挖掘，挖掘面積由東西向長約 5 公尺，南北寬約 8 公尺，挖掘深度約 120 公分，並於該日完成工程。由於無堆積文化層之相關情事，後續工程對考古遺址地層無影響，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監管頻率進行巡查監看，如圖 93 所示。



圖 93、新豐段 129 地號地基工程

2022 年 3 月 21 日，筆者重返新社考古遺址視察新豐段 129 號現地，該地基工程施作場地已大抵完成地上物施作，但明顯無運作，亦無法行車抵達其地上物門口；地上物前方約 20 公尺處，仍可見有地層斷面，其斷面之層位分布與本次試掘有明確的連貫性，如圖 95 所示。大範圍斷面及地上物周遭之裸露地面皆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留。



圖 94、新豐段 129 地號現狀



圖 95、新豐段 129 地號斷面

本次針對新社考古遺址（新豐段 129 地號）進行考古試掘，本工程為主管單位主動發現、主動聯繫與主動進行工程前評估，本考古遺址也在與工程單位互信互諒的前提下完成工程前考古試掘評估。在缺乏經費與考古學術資源的情況下，乃與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合作試掘並完成評估作業。考古試掘結束已經逾 3 年，由於缺乏後續整理資源的情形下，本試掘報告也延宕至今年尚未完成。所幸本縣於 2020 年成立考古博物館，得縣長及長官支持，博物館於今年度成立「典藏研究組」；藉考古博物館之研究能量，重新整理本縣之考古發掘資料，並將本試掘成果重新整理，撰寫成本成果報告書。

本報告書之完成，是新社考古遺址研究的一個新的起點，也是本縣專業考古單位的一個全新起點，標誌著本縣正式成立之考古博物館，有整合、記述、典藏與研究的能力，讓花蓮的民眾未來在面對考古遺址時可以有最即時的協助，也讓花蓮的考古研究增加許多的新的可能。

## 七、 參考書目

王力之、蔡南益、尹意智

2016 《花蓮縣港口國小收藏遺物（大港口遺址）遺物清冊》，花蓮縣文化局執行。

尹意智

2017 《花蓮縣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105-106）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執行。

尹意智、莊家銘

2017 《花蓮縣崇德遺址工程基地（下崇德段 834 地號）試掘評估報告書暨遺物清冊》。花蓮縣文化局執行。

李坤修

2017 〈花蓮縣富里山遺址史前文化內涵初探〉，《田野考古》19（1）：1-76。

2020 〈花蓮縣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的發掘與發現〉，郭素秋主編：《從史前到歷史：台灣東半部的文化樣相》，頁 163-239。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坤修、葉美珍

2001 《台東縣史·史前篇》。台東：台東縣政府。

宋文薰

1976 〈台灣東海岸の巨石文化〉，《えとのす》（6）：145-156。

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宋文薰等 1992）

1992 《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研究。

郭素秋

1995 《臺東縣馬武窟河流域史前遺址調查與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

2010 〈花東縱谷金屬器時代的文化樣相--以花蓮縣卓溪鄉哈比遺址為例〉，《田野考古》12（1/2）：97-164。

2013 《掃叭遺址與公埔遺址範圍及內涵研究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執行。

2015 〈花東縱谷北段重光遺址的內涵〉，「2014 年度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5.1-2。

2017 〈花蓮縣壽豐鄉嶺頂、大坑、鹽寮史前遺址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

語言研究所集刊》88(1): 1-60.

沈怡瑩

2008 《噶瑪蘭新社部落生活空間資源之利用變遷與再發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宮本延人

1931 〈花蓮港花岡山の遺跡〉《南方土俗》1(1): 63-74。

高有德、邱敏勇

1988 《東埔第一鄰遺址玉山國家公園早期人類聚落的考古學研究(一)》。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張振岳

1999 〈富里鄉境內的史前遺址初探〉，《臺灣文獻》50(1): 287-318。

連照美

2003 《台灣新石器時代卑南研究論文集》。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陳有貝

1991 《花蓮縣花蓮溪口至秀姑巒溪口附近海岸遺址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有貝、尹意智

2013 《花蓮縣四八高地遺址調查研究》。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陳有貝、尹意智、姚書宇

2016 《花蓮縣富源遺址範圍及文化內涵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花蓮市：花蓮市文化局。

陳義一、李坤修、葉美珍、吳漢成、張白如、張秀菊、吳玉玲、林那黎、洪曉純（陳義一、葉美珍等 1996）

1996 《花蓮縣台十一線公路拓寬工程史前遺址影響調查評估計畫—第二年工作報告》台灣省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執行。

葉長庚

2005 〈臺灣東部巨石文化的研究過程暨忠勇遺址調查〉，《田野考古》10(1): 45-78。

2008 《臺灣東部巨石文化之相關研究：遺物、類型與意義》。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美珍

2001 《花岡山文化之研究》。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2005 《館藏卑南玉器圖錄》。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2010 〈花蓮縣港口遺址繩紋陶文化初探--2001年試掘出土繩紋陶片之分析〉，《田野考古》12(1/2): 41-79。
- 就是你有限公司
- 2013 《花蓮縣102年度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主辦，就是你有限公司執行。
- 2014 《花蓮縣103年度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主辦，就是你有限公司執行。
- 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
- 1955 《台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黃士強、張慧端、陳維新、朱正宜、陳有貝（黃士強等 1989）
- 1989 〈人文史蹟調查分析〉《東部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及分析》：1-54，台灣省住都局市鄉規劃處委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之研究報告。
- 趙金勇、劉益昌、鍾國風（趙金勇等2013）
- 2013 〈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芻議〉，《田野考古》16(2): 53-79。
- 劉益昌
- 1990 〈臺灣東部地區史前文化的新資料及其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講論會」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2000 〈東部地區史前文化層序之思考〉，「臺東縣後山文化學術研討會」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台東，台東縣文化局，2000.10.15-16。
- 2008 〈玉器的交換體系-製造與資源控制〉《台灣史前史專論慶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八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5-40，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北。
- 2013 〈臺灣史前時代玉器製造與資源控制〉，刊於《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東亞考古的新發現》，陳光祖、臧振華編，頁199-237。台北，中央研究院。
- 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宋文增、鄭德端（劉益昌等 2004）
- 2004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報告：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趙金勇
- 2010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第一冊-第四冊。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劉益昌等 2020）
- 2020 《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執行。

劉益昌、劉瑩三、鍾國風（劉益昌等2012）（劉益昌等2018）

2012 《花蓮縣縣定遺址－萬榮·平林遺址內涵及範圍調查研究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8 《花蓮縣史前玉器製作工坊群調查研究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劉益昌、鍾國風

2009a 《花蓮縣遺址監管通報系統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執行。

2009b 《水璉遺址緊急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執行。

2014 〈花蓮縣壽豐鄉重光遺址調查試掘報告〉，《田野考古》17（2）：137-168。

2015 《花蓮縣上美崙II遺址》。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劉益昌、鍾國風、林美智（劉益昌等2008）

2008 《立霧河流域人文發展之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鍾國風

2019 《花蓮縣港口列冊考古遺址（秀山段 520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

2021 《花蓮縣支亞干列冊考古遺址（支亞干 2206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執行。

網路資源：

花孟璟（2015/07/29）。〈史前文物「新社岩棺」暗夜嬰啼傳說〉，《自由時報》民 104 年 7 月 29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394895>

# 附錄一、工作相關圖像紀錄



圖 96、TP1 發掘工作照



圖 97、TP1 發掘工作照



圖 98、TP1 發掘工作照



圖 99、TP2 發掘工作照



圖 100、TP2 發掘工作照



圖 101、TP3 發掘工作照

附錄二、花蓮縣新社列冊考古遺址（新豐段 129 地號）考  
古試掘評估出土遺物清冊



## 一、發掘主持人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

計畫主持人姓名：陳有貝

所屬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住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發掘需求者：陳清華

發掘需求者住址：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6鄰嘉南一街59號

## 二、發掘考古遺址名稱

計畫名稱：花蓮縣新社列冊考古遺址（新豐段129地號）考古試掘評估計畫

遺址名稱：新社遺址（列冊遺址）

行政隸屬：花蓮縣豐濱鄉

地理區：東岸山地—東部斷層海岸海階。

海拔高度：30-130公尺。

所屬水系：大不岸溪（加塿溪/加塿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省道台十一線

簡要描述：位於新社村聚落北側，緊鄰小湖橋（23號橋）與省道台十一線公路西北側，西至大不岸溪與加塿溪會流處，範圍大致介於加塿溪北岸小山丘至公路間的坡地。

面積：長寬大致500×300m，面積約150000 m<sup>2</sup>。

保存狀況：遺址主要受到農舍及梯作水田之嚴重擾亂，保存狀況極差。原址上的長方形火山集塊岩製之岩棺1975年被搬至新社派出所，1981年後再搬至台灣省立博物館收藏展示。

文化類型：麒麟類型。

年代：約3500-2000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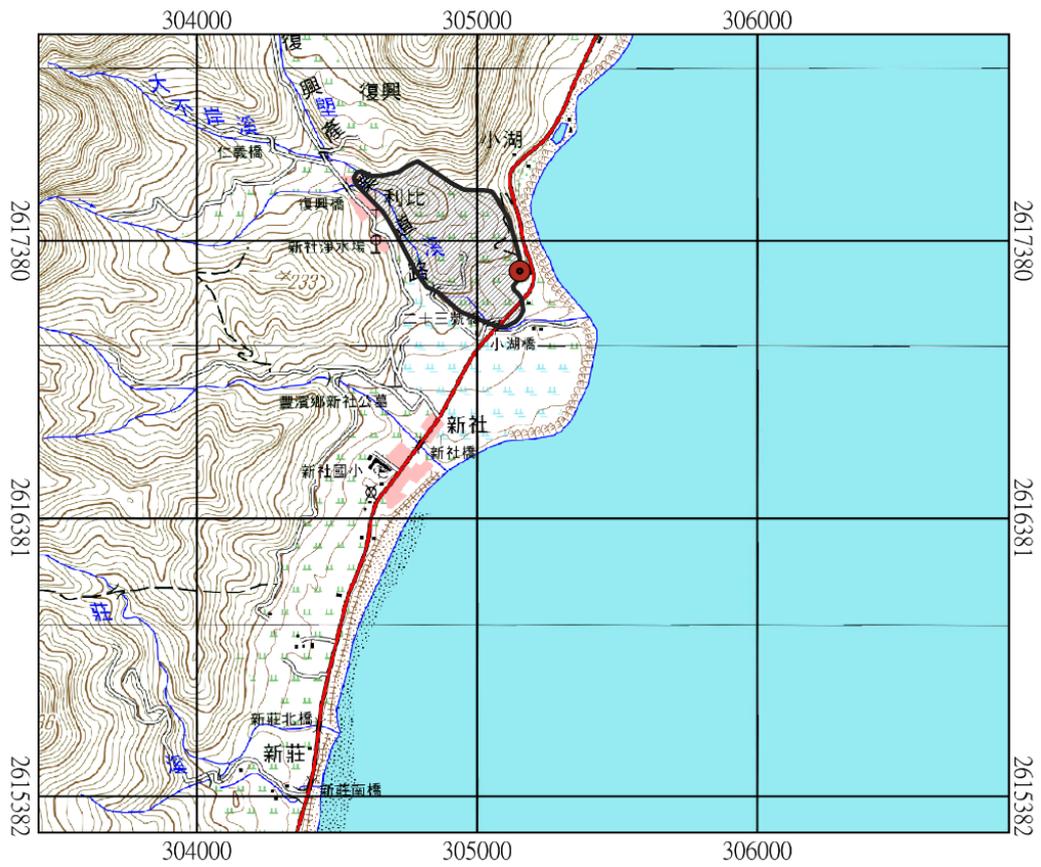


圖 1、新社考古遺址範圍與新豐 129 地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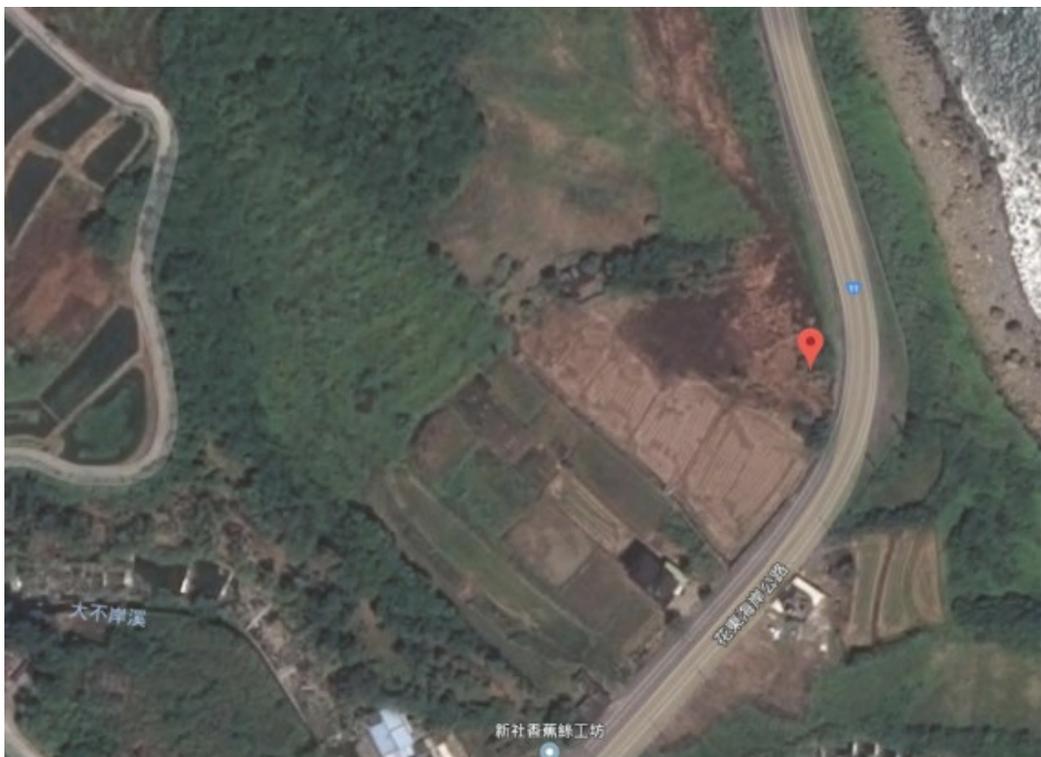


圖 2、豐濱鄉新社村新豐段 129 地號位置

### 三、發掘範圍（附地圖）

試掘坑位位置與基地圖，如圖 21 所示。粉紅色位置為基地範圍，基地鄰近省道臺 9 線，接著便是海岸線，基地地表之海拔高度約為 30 米。整個基地及周圍之地勢呈東北低西南高之態勢。其土地利用面積約略為  $30 \times 6$ （單位：公尺） $= 180 \text{ m}^2$ ，實際土地利用面積為  $183.25 \text{ m}^2$ 。將 3 個  $2 \times 2$  探坑位置平均設置於其中，總計發掘面積為  $12 \text{ 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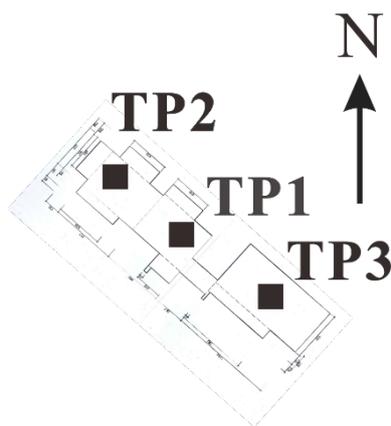


圖 3、試掘坑位與基地位置示意圖

#### 四、發掘之起訖時間

本次試掘工作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開始，並於 8 月 15 日結束，累積共 11 個工作天。

#### 五、出土遺物總說明，包括年代、所屬文化及類別

新社列冊考古遺址新豐段 129 號，僅出土有陶質遺留及石質遺留，包括 1 件現代物質之現代遺留。

##### (一) 陶質遺物

陶器的登錄除坑號、層位差異外，亦根據不同「陶類」、「器形名稱」區分，在「腹片」方面，將更為細碎、小於 5 元硬幣大小者，另區分為「碎片」。共計登錄達 165 個項目。

陶質遺留均為素面陶，未見任何陶紋飾；共計有 650 件，重量達 1105.1g，遺留明顯集中出土於 TP1，占全部發掘出土重量之 90.89%。各坑出土陶遺物數量與重量如下表所示：

表 9、本次各坑出土陶質遺留數量／重量統計表

	數量 (件)	重量 (g)
TP1	588	1004.4
TP2	59	93.2
TP3	3	7.5
總計	650	1105.1

根據新社考古遺址過去的調查紀錄，以及鄰近海岸考古遺址曾調查或發掘之考古資料（王力之、蔡南益、尹意智 2016；鍾國風 2019）。雖未曾有陶器切片等較為細緻之研究，仍可初步進行分類。分類的依據包括有「質地」、「顏色」、「摻合料」、「製法」及「厚度」等，並參考相關文獻對應。以下可分為麒麟文化陶類、疑似花岡山文化陶類及靜浦文化陶類。

##### 1. 麒麟文化陶類

本次試掘出土之陶質遺留中，第一類陶、第二類陶及第三類，可歸類為麒麟文化陶。

第一類陶為橙紅色至灰黑色夾細砂陶，器表顏色花雜，陶表面偶見有斑剝陶衣，陶質較偏緻密，肉眼即可見細粒，但也可見零星粗砂，皆素面無紋。陶胎以灰黑胎為主。陶片之厚度較薄，約為 2 至 5 毫米。如圖 63 所示。

第二類陶為紅橙色夾粗砂陶，此類陶顏色以紅色或橙色為主，部份有淺灰色者，陶胎則有灰色、黑色及紅色等。未見陶衣，陶質粗厚，皆素面無紋。明顯可見密布之摻合料顆粒，夾砂密度高。顆粒為中砂至粗砂。零星標本表面可見有抹平的現象。厚度略厚，約為 4 至 8 毫米。如圖 64 所示。

第三類陶為橙色泥質陶，此類陶顏色見有紅色及橙色，素面無紋，陶質鬆軟，清洗時陶衣易脫落，厚度約 3 至 5 毫米。此類泥質陶普遍見於麒麟文化之層位中，然比例極少。如圖 65 所示。

## 2. 疑似花岡山文化陶類

第四類陶為紅色至灰黑色夾砂陶，器表顏色花雜，與第一類陶相似，但陶表面更常見有抹平現象，並多見有陶衣，並且硬度較第一類陶高。陶質地緻密，主要摻有細砂，少見中砂。陶胎多為灰胎或黑胎。厚度也較第一類陶略高。厚度約 3 至 6 毫米。此類陶為疑似花岡山文化陶。如圖 66 所示。

## 3. 靜浦文化陶類

第六類陶為橙褐色夾細砂陶，此類陶表面以橙色系為主，並可見細砂，陶質緻密，可見有抹平現象。陶胎呈灰色。僅於 TP1 表土層出土 1 件，重量 2 公克，厚度約 5.4 毫米。推測為靜浦文化之主流陶類。如圖 68 所示。

## 4. 文化歸屬不明陶類

第五類陶為黃橙色泥質夾砂陶：此類陶僅見黃橙色者。陶質地偏鬆軟，摻有極稀疏均勻分布之細砂或中砂，表面似泥質陶，厚度約 5 毫米。如圖 67 所示。此類陶由於樣本稀少，僅有 6 件，重量共計 12.5 公克，尚無法判斷其文化歸屬，有待後續進一步探討。

表 10、各出土陶類統計重量與比例表

陶類	重量	比例
一	318.5	28.82%
二	597.7	54.09%
三	24.5	0.02%

四	149.9	13.56%
五	12.5	0.01%
六	2	0.001%
總計	1105.1	100%

依據報告所整理之結果，可確認第二類陶重量最多，占總重量比例約 54.09%；第一類陶次之，佔比約 28.82%；第四類陶佔比為 13.56%，第三類陶佔比約為 0.02%，第五類陶佔比約為 0.01%；第六類陶則約 0.001%，僅出土 1 件。從各層出土陶類占比而言，本基地地層中的早期以第二類陶為主；愈往後期則各類陶逐漸增加，可能為該時期族群逐漸向外接觸，引進不同文化或類型之陶器所致。唯此一趨勢並不顯著，本次發掘出土陶片數量有限，有待未來相關研究加以證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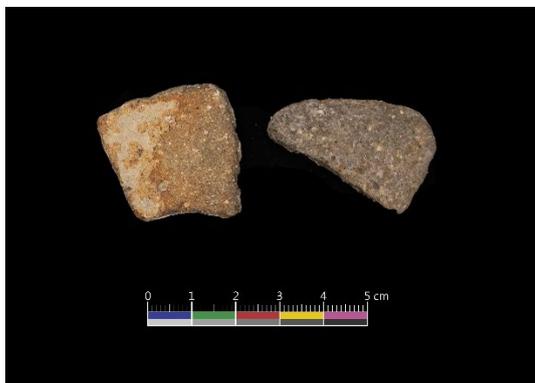


圖 4、第一類陶 (HS-107-P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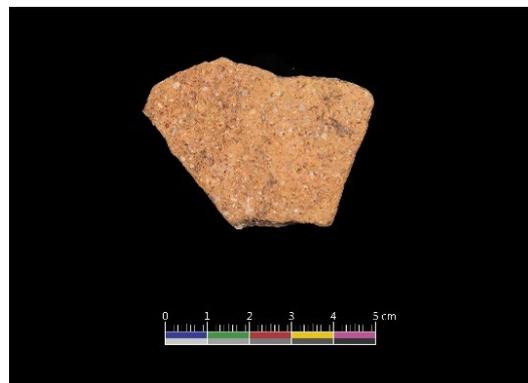


圖 5、第二類陶 (HS-107-P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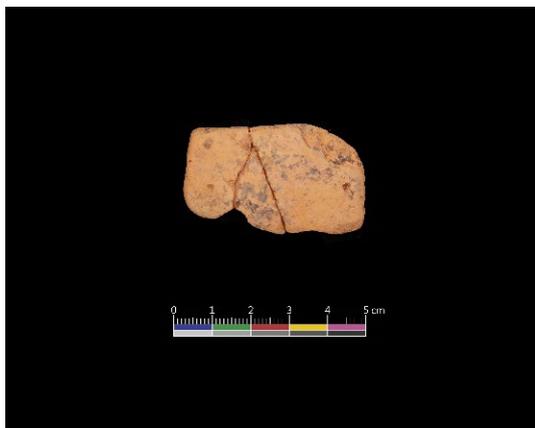


圖 6、第三類陶 (HS-107-P25)



圖 7、第四類陶 (HS-107-P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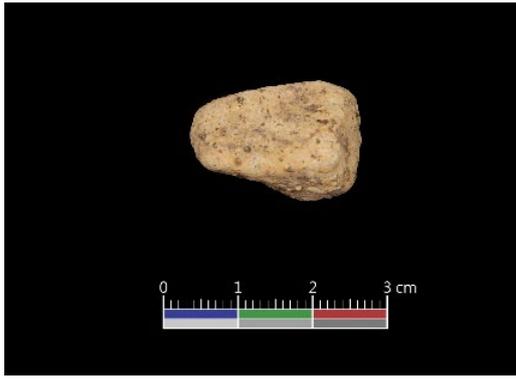


圖 8、第五類陶 (HS-107-P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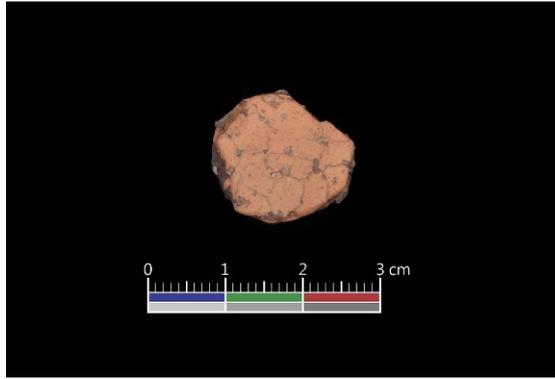


圖 9、第六類陶 (HS-107-P2)

此外在形制方面，本次試掘出土陶質遺留之形制、部位，除腹片外，亦可見有口緣、頸折、底部、圈足及陶把。依陶類分類與型制分類統計如下表。僅第一類陶及第二類陶見有陶器部位特徵。

## (二) 石質遺物

本次新社考古遺址試掘共錄 2 件石器：1 件斧鋤形器及 1 件石片器，其材質皆為變質砂岩。

## (三) 其他遺留

其他遺留，僅登錄 1 件塑膠管，出土於表土層。

## (四) 年代與文化歸屬

本次試掘並無採集到木炭等相關可進行絕對定年之樣本，故僅能從本次試掘出土內涵及過去調查研究脈絡來推論。根據對陶質遺留的分析整理，可知：1. 本考古遺址出土陶器以麒麟文化陶類為主；2. 除麒麟文化外，亦可見花岡山文化陶類，可見二者文化間存在某種程度之互動關係；3. TP1 表土層採集得 1 件靜浦文化陶，可能與文獻紀錄早期之阿美族聚落有關，也不排除本考古遺址應有靜浦文化的文化層；4. 陶器形制可還原者以第二類陶為主，可見有敞口弧頸鼓腹圈足罐，部分有帶穿豎把。

就目前本考古試掘結果，本基地之文化歸屬仍以「麒麟文化」為主；依據 2004 年考古遺址普查報告（劉益昌等 2004）敘明，本考古遺址的年代概略在距今 3500-2000 年前。

## 六、 出土遺物清單，包括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及備註

本計畫出土遺物清單如後附，由於出土遺留種類相對單純、數量不多，因此流水編號相對簡單，若為陶質遺留，則在流水編碼前加「P」，若為石質遺留，則加「S」，若為其他遺留則不另增加代號。遺物材質類別代碼如下表：

表 1、本計畫出土遺物類別代碼

遺物材質	代碼
陶	P
石	S
其他	

登錄的資訊，以「編號」、「器形名稱」、「坑號」、「層位」、「區號」、「陶類」、「重量(g)」、「件數」、「日期」、「長」、「寬」、「厚」等為主。經由出土脈絡的詳實記載，可以將器物的出土資訊詳實披露。各不同性質的材質再依據其特性加以分類，依據其特徵依次登錄。

其中「層位」一欄，係由於本發掘採「自然層位人工分層法」進行，每一個自然層位設為 L1、L2、L3 等；發掘時再以 10 公分作為人工分層，以小寫英文字母 a、b、c 分層。「區號」則以探坑中央為中心平均分成 4 個象限，分開收取同層遺留，以西南角為 A 順時針依次為 B、C、D。

編號方式，先給予遺址名稱，之後加上發掘出土年度，再接續為流水號。如陶質遺留第 1 件遺留即為「HS-107-P001」。

出土遺留之所有測量單位，長度單位為公釐 (mm)，重量單位為公克 (g)。

## 七、 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本次出土遺物數量少、標本大小亦不大，故統一依照流水號與遺物類別，分別置放於同 1 個方格籃中。保管注意事項如下：

1. 存放本次發掘遺留之方格籃，需定期檢視方格籃是否有變形、破損等情形。
2. 陶質遺留應避免疊放，以免因重量疊壓而造成破損等情形。

## 八、 其他相關事項

無。

## 九、 參考書目

王力之、蔡南益、尹意智

2016 《花蓮縣港口國小收藏遺物（大港口遺址）遺物清冊》，花蓮縣文化局執行。

尹意智

2017 《花蓮縣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105-106）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執行。

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宋文增、鄭德端（劉益昌等 2004）

2004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報告：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鍾國風

2019 《花蓮縣港口列冊考古遺址（秀山段 520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

# 新社列冊考古遺址（新豐段 129 地號）出土遺物清單

## 陶質遺留

編號	坑號	層位	區號	器形名稱	陶類	R(口徑比)	高(H)	長(L)	寬(w)	厚(T)	徑(D)	重量(g)	件數	日期
HS-107-P001	TP1	L1		腹片	一							4.5	1	2018.07.25
HS-107-P002	TP1	L1		腹片	六							2	1	2018.07.25
HS-107-P003	TP1	L1		腹片	四							1.5	1	2018.07.25
HS-107-P004	TP1	L1		圈足	二							1.5	1	2018.07.25
HS-107-P005	TP1	L1		碎片	一							10.5	12	2018.07.25
HS-107-P006	TP1	L2		腹片	一							5	1	2018.07.26
HS-107-P007	TP1	L2		碎片	二							1	1	2018.07.26
HS-107-P008	TP1	L2		腹片	二							10	3	2018.07.26
HS-107-P009	TP1	L2		腹片	四							4.5	1	2018.07.26
HS-107-P010	TP1	L2		腹片	一							4.5	1	2018.07.26
HS-107-P011	TP1	L2		碎片	三							0.5	1	2018.07.26
HS-107-P012	TP1	L2		口緣	二	1	-			3.53	-	1.5	1	2018.07.26
HS-107-P013	TP1	L2		碎片	四							5	5	2018.07.26
HS-107-P014	TP1	L2		碎片	二							3.5	4	2018.07.26
HS-107-P015	TP1	L2		碎片	一							7	9	2018.07.26
HS-107-P016	TP1	L2		腹片	五							2.5	1	2018.07.26
HS-107-P017	TP1	L3a		圈足	二	1				6.97	-	4.5	1	2018.07.26
HS-107-P018	TP1	L3a		腹片	一							4.5	2	2018.07.26
HS-107-P019	TP1	L3a		腹片	四							17	6	2018.07.26
HS-107-P020	TP1	L3a		腹片	二							36	7	2018.07.26
HS-107-P021	TP1	L3a		鉢口	一	1				6.71	-	5.5	1	2018.07.26
HS-107-P022	TP1	L3a		口緣	一	1	-			4.7	-	3	1	2018.07.26

編號	坑號	層位	區號	器形名稱	陶類	R(口徑比)	高(H)	長(L)	寬(w)	厚(T)	徑(D)	重量(g)	件數	日期
HS-107-P023	TP1	L3a		鉢口	一	1				3.52	-	5	1	2018.07.26
HS-107-P024	TP1	L3a		頸折	一							2	1	2018.07.26
HS-107-P025	TP1	L3a		腹片	三							10	2	2018.07.26
HS-107-P026	TP1	L3a		碎片	一							25.5	31	2018.07.26
HS-107-P027	TP1	L3a		碎片	二							39.5	40	2018.07.26
HS-107-P028	TP1	L3a		碎片	三							2.4	4	2018.07.26
HS-107-P029	TP1	L3a		碎片	四							13.5	14	2018.07.26
HS-107-P030	TP1	L3a		碎片	五							1.5	1	2018.07.26
HS-107-P031	TP1	L3c		腹片	四							2.4	1	2018.07.26
HS-107-P032	TP1	L3c		碎片	二							3	1	2018.07.26
HS-107-P033	TP1	L3a	A	腹片	一							4.5	1	2018.07.27
HS-107-P034	TP1	L3a	A	腹片	二							17	5	2018.07.27
HS-107-P035	TP1	L3a	A	腹片	四							3	1	2018.07.27
HS-107-P036	TP1	L3c	A	碎片	一							28	4	2018.07.27
HS-107-P037	TP1	L3c	A	碎片	二							19.5	31	2018.07.27
HS-107-P038	TP1	L3c	A	碎片	四							11.5	12	2018.07.27
HS-107-P039	TP1	L3c	B	口帶把	二	1.5	-			口 4.23/ 把 9.79	90	5.2	1	2018.07.27
HS-107-P040	TP1	L3c	B	口緣	一	1	-			5.17	-	4	1	2018.07.27
HS-107-P041	TP1	L3c	B	腹片	一							15.5	3	2018.07.27
HS-107-P042	TP1	L3c	B	腹片	二							19.5	3	2018.07.27
HS-107-P043	TP1	L3c	C	腹片	一							7	1	2018.07.27
HS-107-P044	TP1	L3c	C	腹片	二							13.5	1	2018.07.27
HS-107-P045	TP1	L3c	C	碎片	一							1.8	1	2018.07.27
HS-107-P046	TP1	L3c	D	圈足	二	-				6.2	-	24	1	2018.07.27

編號	坑號	層位	區號	器形名稱	陶類	R(口徑比)	高(H)	長(L)	寬(w)	厚(T)	徑(D)	重量(g)	件數	日期
HS-107-P047	TP1	L3c	D	腹片	四							7	2	2018.07.27
HS-107-P048	TP1	L3c	D	腹片	二							5	2	2018.07.27
HS-107-P049	TP1	L3c	D	碎片	一							0.5	1	2018.07.27
HS-107-P050	TP1	L3c	D	碎片	二							2.5	4	2018.07.27
HS-107-P051	TP1	L4a	A	腹片	四							2.5	1	2018.07.27
HS-107-P052	TP1	L4a	A	腹片	一							6.5	4	2018.07.27
HS-107-P053	TP1	L4a	A	陶塊	二							3	1	2018.07.27
HS-107-P054	TP1	L4a	A	碎片	一							1.5	5	2018.07.27
HS-107-P055	TP1	L4a	A	碎片	四							0.5	1	2018.07.27
HS-107-P056	TP1	L4a	A	碎片	二							6.5	8	2018.07.27
HS-107-P057	TP1	L4a	A	陶把	二			29.84+	12	12.14		6.6	1	2018.07.27
HS-107-P058	TP1	L4b	B	陶塊	五							4	1	2018.07.27
HS-107-P059	TP1	L4b	B	口緣	一	1	-			3.88	130	1.5	1	2018.07.27
HS-107-P060	TP1	L4b	B	腹片	一							7.5	4	2018.07.27
HS-107-P061	TP1	L4b	B	腹片	二							22.5	10	2018.07.27
HS-107-P062	TP1	L4b	B	碎片	四							3.5	3	2018.07.27
HS-107-P063	TP1	L4a	B	碎片	一							11	19	2018.07.27
HS-107-P064	TP1	L4a	B	碎片	二							10.5	15	2018.07.27
HS-107-P065	TP1	L4a	B	碎片	四							4.5	7	2018.07.27
HS-107-P066	TP1	L4a	B	碎片	五							3.5	2	2018.07.27
HS-107-P067	TP1	L4a	C	鉢口	二	1.1				6.66	160	14.5	1	2018.07.27
HS-107-P068	TP1	L4a	C	腹片	一							2.5	1	2018.07.27
HS-107-P069	TP1	L4a	C	腹片	二							9	2	2018.07.27
HS-107-P070	TP1	L4a	C	碎片	一							0.5	2	2018.07.27
HS-107-P071	TP1	L4a	C	碎片	二							4	9	2018.07.27

編號	坑號	層位	區號	器形名稱	陶類	R(口徑比)	高(H)	長(L)	寬(w)	厚(T)	徑(D)	重量(g)	件數	日期
HS-107-P072	TP1	L4a	D	圈足	二	-	8.25+			-	-	7	1	2018.07.27
HS-107-P073	TP1	L4a	D	腹片	三							2.5	1	2018.07.27
HS-107-P074	TP1	L4a	D	腹片	一							6	2	2018.07.27
HS-107-P075	TP1	L4a	D	碎片	五							1	1	2018.07.27
HS-107-P076	TP1	L4b	A	口緣	一	1	-			4.04	-	4	1	2018.07.30
HS-107-P077	TP1	L4b	A	口緣	一	1	-			3.43	-	2.5	1	2018.07.30
HS-107-P078	TP1	L4b	A	底部	二							9	1	2018.07.30
HS-107-P079	TP1	L4b	A	腹片	一							6	3	2018.07.30
HS-107-P080	TP1	L4b	A	腹片	二							6	2	2018.07.30
HS-107-P081	TP1	L4b	A	腹片	三							2	1	2018.07.30
HS-107-P082	TP1	L4b	A	腹片	四							1.5	1	2018.07.30
HS-107-P083	TP1	L4b	A	碎片	一							15.5	33	2018.07.30
HS-107-P084	TP1	L4b	A	碎片	二							4.5	4	2018.07.30
HS-107-P085	TP1	L4b	A	碎片	四							2.5	3	2018.07.30
HS-107-P086	TP1	L4b	B	口緣	一	1	-			4.03	-	2	1	2018.07.27
HS-107-P087	TP1	L4b	B	口帶把	二			12.29+	31.26	14.98		6.4	1	2018.07.27
HS-107-P088	TP1	L4b	B	腹片	一							11.5	4	2018.07.27
HS-107-P089	TP1	L4b	B	腹片	二							26.5	5	2018.07.27
HS-107-P090	TP1	L4b	B	腹片	四							15	4	2018.07.27
HS-107-P091	TP1	L4b	B	碎片	一							8	9	2018.07.27
HS-107-P092	TP1	L4b	B	碎片	二							13.5	18	2018.07.27
HS-107-P093	TP1	L4b	B	碎片	四							7	8	2018.07.27
HS-107-P094	TP1	L4b	C	口緣	一	1	-			4.35	140	7	1	2018.07.27
HS-107-P095	TP1	L4b	C	腹片	二							8.5	3	2018.07.27
HS-107-P096	TP1	L4b	C	碎片	二							2.5	2	2018.07.27

編號	坑號	層位	區號	器形名稱	陶類	R(口徑比)	高(H)	長(L)	寬(w)	厚(T)	徑(D)	重量(g)	件數	日期
HS-107-P097	TP1	L4b	C	碎片	一							2.5	2	2018.07.27
HS-107-P098	TP1	L4b	D	腹片	一							3	1	2018.07.30
HS-107-P099	TP1	L4b	D	腹片	二							5.5	2	2018.07.30
HS-107-P100	TP1	L4b	D	腹片	四							5	2	2018.07.30
HS-107-P101	TP1	L4b	D	碎片	一							3	3	2018.07.30
HS-107-P102	TP1	L4b	D	碎片	二							5.5	5	2018.07.30
HS-107-P103	TP1	L4b	D	碎片	四							1	1	2018.07.30
HS-107-P104	TP1	L4c	A	頸折	一							8.5	1	2018.07.30
HS-107-P105	TP1	L4c	A	腹片	一							6	4	2018.07.30
HS-107-P106	TP1	L4c	A	腹片	二							12	4	2018.07.30
HS-107-P107	TP1	L4c	A	腹片	三							2	1	2018.07.30
HS-107-P108	TP1	L4c	A	腹片	四							17.5	4	2018.07.30
HS-107-P109	TP1	L4c	A	碎片	一							6.5	10	2018.07.30
HS-107-P110	TP1	L4c	A	碎片	二							13	22	2018.07.30
HS-107-P111	TP1	L4c	A	碎片	四							3	2	2018.07.30
HS-107-P112	TP1	L4c	D	腹片	一							8.5	2	2018.07.30
HS-107-P113	TP1	L4c	D	腹片	二							28.5	5	2018.07.30
HS-107-P114	TP1	L4c	D	腹片	四							2.5	1	2018.07.30
HS-107-P115	TP1	L4d	A	碎片	一							6	5	2018.07.30
HS-107-P116	TP1	L4d	A	腹片	二							12.6	5	2018.07.30
HS-107-P117	TP1	L4d	A	腹片	三							2.4	1	2018.07.30
HS-107-P118	TP1	L4d	A	碎片	二							7.5	9	2018.07.30
HS-107-P119	TP1	L4d	D	口緣	二	2	27			5.9	140	17	1	2018.07.30
HS-107-P120	TP1	L4d	D	陶把	一			63.18	24.69	16.43		20.8	1	2018.07.30
HS-107-P121	TP1	L4d	D	陶塊	二							3.5	1	2018.07.30

編號	坑號	層位	區號	器形名稱	陶類	R(口徑比)	高(H)	長(L)	寬(w)	厚(T)	徑(D)	重量(g)	件數	日期
HS-107-P122	TP1	L4d	D	碎片	一							1	1	2018.07.30
HS-107-P123	TP1	L4d	D	碎片	二							7.5	5	2018.07.30
HS-107-P124	TP1	L5a	A	頸折	二							5.5	1	2018.08.01
HS-107-P125	TP1	L5a	A	腹片	二							2	1	2018.08.01
HS-107-P126	TP1	L5a	A	碎片	一							0.5	1	2018.08.01
HS-107-P127	TP1	L5a	A	碎片	二							1.5	2	2018.08.01
HS-107-P128	TP1	L5a	D	腹片	一							2	1	2018.08.01
HS-107-P129	TP1	L5a	D	頸折	二							6	1	2018.08.01
HS-107-P130	TP1	L5a	D	碎片	一							0.3	1	2018.08.01
HS-107-P131	TP1	L5a	D	碎片	二							2	2	2018.08.01
HS-107-P132	TP1	L5a	D	碎片	四							1	1	2018.08.01
HS-107-P133	TP1	L5b	D	腹片	一							3.5	1	2018.08.01
HS-107-P134	TP1	L5b	D	腹片	二							8.5	3	2018.08.01
HS-107-P135	TP1	L5b	D	腹片	四							1.5	1	2018.08.01
HS-107-P136	TP1	L5b	D	碎片	二							3	5	2018.08.01
HS-107-P137	TP2	L2		腹片	二							9	1	2018.08.06
HS-107-P138	TP2	L2		腹片	四							3.5	1	2018.08.06
HS-107-P139	TP2	L2		陶把	二			33.83+	18.82	14.74		11.2	1	2018.08.06
HS-107-P140	TP2	L2	B	碎片	四							2	3	2018.08.07
HS-107-P141	TP2	L2	B	碎片	二							3	10	2018.08.07
HS-107-P142	TP2	L3a		腹片	二							13	5	2018.08.06
HS-107-P143	TP2	L3a		腹片	四							2	1	2018.08.06
HS-107-P144	TP2	L3b	A	碎片	一							1	2	2018.08.07
HS-107-P145	TP2	L3b	A	碎片	二							0.5	1	2018.08.07
HS-107-P146	TP2	L3b	B	腹片	二							7	1	2018.08.07

編號	坑號	層位	區號	器形名稱	陶類	R(口徑比)	高(H)	長(L)	寬(w)	厚(T)	徑(D)	重量(g)	件數	日期
HS-107-P147	TP2	L3b	B	碎片	二							6.5	7	2018.08.07
HS-107-P148	TP2	L3b	B	碎片	三							0.3	1	2018.08.07
HS-107-P149	TP2	L3b	B	碎片	四							1.5	2	2018.08.07
HS-107-P150	TP2	L3c	B	碎片	四							1	1	2018.08.07
HS-107-P151	TP2	L3c	B	碎片	一							0.2	1	2018.08.07
HS-107-P152	TP2	L3c	B	碎片	二							0.2	1	2018.08.07
HS-107-P153	TP2	L3c	B	陶把	二			59.62+	19.95	18.06		22	1	2018.08.07
HS-107-P154	TP2	L3c	C	腹片	四							1	1	2018.08.07
HS-107-P155	TP2	L3d	B	碎片	二							3	8	2018.08.07
HS-107-P156	TP2	L3d	C	腹片	二							2	1	2018.08.08
HS-107-P157	TP2	L3d	C	碎片	一							0.4	1	2018.08.08
HS-107-P158	TP2	L3d	C	碎片	三							0.4	1	2018.08.08
HS-107-P159	TP2	L3d	C	碎片	二							2.5	7	2018.08.08
HS-107-P160	TP3	L2a		腹片	一							1.5	1	2018.08.13
HS-107-P161	TP3	L2a		腹片	四							5	1	2018.08.13
HS-107-P162	TP3	L3b		腹片	一							1	1	2018.08.15
HS-107-P163	TP1	L3a	B	碎片	一							10.5	12	2018.07.27
HS-107-P164	TP1	L3a	B	碎片	二							9.5	11	2018.07.27
HS-107-P165	TP1	L3a	B	碎片	三							2	1	2018.07.27

石質遺留

編號	名稱	坑號	層位	區號	長(L)	寬(w)	厚(T)	重量(g)	件數	日期
HS-107-S01	斧鋤形器	TP1	L1		84.97+	59.29	30.98	206.8	1	2018.07.25
HS-107-S02	石片器	TP3	L3b		72.1	38.41	8.37	26.6	1	2018.08.15

其他遺留

編號	名稱	坑號	層位	區號	重量(g)	件數	日期
HS-107-01	塑膠管	TP1	L1		6	1	2019.08.30